

清·光緒三十一年點石齋刊本影印

約章成案匯覽

(一)

北洋洋務局纂輯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中	康	弱
篇	雁	雷
	監	成
	見	

爪洋務局纂輯

上海點石齋承印

約章成案匯覽序

公法家之言曰凡一國之法律必有立法者以裁制之惟國與國交際之法律則無人能擅立法之權故居今日國際法之主位者莫如條約蓋操縱離合之故成敗得失之林於是乎在彼東西各國法律專家童而習之皓首而不輟而吾士大夫所究心其何以懲前毖後乎自北洋有彙纂類編之刻桐鄉勞氏輯為纂要湘中又賡續而廓大之為分類輯要一書世之言交涉者賴焉顧其書止於己亥距今又六年矣時局日新人事遷貿錯綜變化月異而歲不同有倍蓰於己亥以前者闕而莫述來者何觀爰屬顏韻伯觀察踵湘刻之後續纂成案都為是編蛻故而存新訂訛而補闕商榷體例增益圖表

旁註年月以便考證上提綱要以省繕帙蓋不獨致力之勤其用心亦良苦焉書既成命曰約章成案匯覽將以諗世之言交涉者俾資觀覽且議嗣後歲輯一冊仿英國藍皮書之所為方今環球大通世變日亟詰戎練武之實與講信脩睦之文二者相為表裏前車已逝來軫方道杜漸防微陽開陰闔詎復有常轍之可循雖然語不云乎不習為吏視已成事又曰不知來視諸往誠由此而進讀外交諸史以靳登乎法學家之堂而嚼其裁則是編其猶大輅之推輪也夫光緒三十有一年歲在乙巳夏六月項城袁世凱序

約章成案匯覽序

國於大地皆必有其自有之權利義務他國不得損害而干涉之要
必藉法律以為之衛國家乃得依據以互保其安全國際法即緣之
而起條約者國與國自表其權利義務公認之以為信据者也凡研
究國際法必先審吾國勢何如國力何如始足以驗吾權利義務之
完闕故綏條約之文可以規其國力範圍之所至條約涵義至博而
求其合於國際公法者則斬兩國之平和使引之彌長以互伸其權
利平和之通義必使智識物產相為挹注兩利並進而權利義務皆
足以相消此五洲進國所為善用其通濬已國之利以增其光寵也
夫交通者天地自然之用也界山河以成國無論別以種族別以地

勢其由漸而演進者則必有其特異之端以自顯於他國天然之物質與人擇之精神相蛻而成進化地運之周轉與人事之接觸相會而成交通當其塞也地勢闕之人謀闕之及其通則危嶺不足以為障重瀛不足以為阻蓋交通者天地自然之用也瀏觀往蹟恆匪一途而通之之勢自動與被動又盡然而異自動者其勢順其獲利益均被動者其勢逆乃轉視其國力之盈絀以為衡而不必純歸於兩利故洞明時局者沈幾以觀其變而恆以敏銳相先者有由來也研究本國之國際法必先探其條約之起原實驗吾權利義務之關係若何第其易約年限以較其銷滅與廢續者之孰利乃得以量吾國力而對待之則條約者實據已然之權限以謀將來利益之準繩也

交通逾廣條約滋繁欲使通國瞭然於自有之權利義務各盡吾力以保衛之則宜有專書以為之宿復慮其漫衍有排比鈞稽者以盾其後則弗勞而可穫項城宮保深知其故病前人編輯或有漏略無以收挈領頓表之助乃成茲編以告通國連平顏韻伯觀察實理董之韻伯治斯業最勤訂補譌闕損益條例釐然而各當又北洋當交涉之衝文牘成典秩然備具復躬詣外務部饜其蒐討考訂加詳難煩舉要洵足以研究國際法者所依據求所以保權利義務之安全者吾知其必有助也抑据已然之權限以謀將來之利益者能獨無裨耶

光緒三十有一年歲在乙巳七月既望長沙張百熙序

終章成集匯覽甲篇卷一

二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序

古今天下之趨勢何歸乎一歸於法治而已矣生民之初爭攘噬齧一純任天行之天下有人治者起鋤其豪暴卹其寡弱立為典章條教於是國家之法制興焉國與國相遇其勢又不能無爭爭則天行復起而人治悉歸于頽廢憂時者恫之於是創為萬國通行之公法舉強弱小大萬有不齊之邦域一以造物之公義裁之使國際往來一若家人之相與恩怨報施各有其分不相凌越合五洲萬族為大同之宇宙俾各極治功所至熄天行酷烈之威績雖未大著其意可謂深美矣蓋法治之效至是而始為致極者也中國自開關以來雄據東方大陸文物聲明光被海內外四裔賓服稽首內向歷三四千

年自封內割據之外未有鄰國並立之事其間西方大國唯羅馬號稱皇帝勢盛而祚永東西相望海山邈絕欲接無繇日耳曼民族既分王羅馬故土荷蘭西班牙葡萄牙之屬益務遠出拓地於是兩洲聲息胥響通矣輪舶制興萬里鄰接歐人足跡猶徧涉非澳南北美諸洲乃鱗萃麋集乎華海世運之開有天意焉非人力也吾國開關之始士大夫狃於聞見其視梯航而至者莫非納款貢獻之列交接之儀輒不屑以平等相待外人以公法為辭謝不肯應其後屢經懲艾不得已曲徇其請割棄利益欲返求公法以自全而已無及矣故國際共享之利我獨屏不得與而中外交涉之歷史大抵失敗之蹟焉勢之所趨豈盡謀謨之失哉今尺寸之儒稍涉西人學說輒執條

約之文較短量長以肆其譏議此特事後之智耳使當風氣未闢之先驟接髮鬢梟矚之倫眩之以膠盞之文承敗衄之後其果能從容壁畫參稽得失使釐然各當遠勝於今所為邪莊子曰迹履之所出而迹非履也日本初訂外約其規則盡與吾同邇來壹意維新國制軍政人才咸蒸蒸日上西方先進之國莫不改容起敬遂罷居留地制度及領事裁判之權而吾國議加稅則及收回治外法權之論亦屢經列邦允許顯列於條文士君子苟能淬厲圖功為

國家修政經武使聲光蔚然視列疆而無媿色鯤鵬一息萬里向之施尉羅於藪澤者曾何足以控搏公法者固視國勢強弱以為轉移者也况條章規約之因特制宜者乎然則有志之士欲究明中外之

勢以裨補 國家者其為術固自有在毋徒訾議舊約為也舊纂約章苦無完備之本士驥在京師時值兵燹之餘於外部檔冊防護甚至方議採輯刊布卒卒未果其後備官畿輔請之 項城宮保以顏韵伯觀察總其事設局兩載卒歲功役國家近百年來交涉大端首尾略備得失之林成敗之跡昭然在是矣謹而持之以謀其便化而裁之以會其通異日

國運之振興必有賴於是者今行省方立法政學堂詔多士以法理之學茲編豈非重要之一教科也哉余嘉觀察編輯之精勤而成書之速也乃為之序以歸之

光緒三十有一年歲次乙巳冬十月楊士驥序

約章成案匯覽

例言

一我國辦理交涉有約章成案猶英之有藍皮書法之有黃皮書美之有紅皮書也自互市以來約章通行本曰彙纂曰類編均創始於北洋若勞氏纂要則專為內地交涉而設嗣湖南有分類輯要之作計截至光緒己亥年實為最近刊本己亥以後尚無繼者

項城宮保慮交涉益繁思預籌因應爰命世清踵輯要之後續纂是編所有體例門類或斟酌損益不無變通或因時制宜多有更易起康熙己巳迄光緒甲辰萃二百餘年交涉脩一完善

全書嗣後年出一本體仿海關貿易冊式源源接續永以為例俾講求外交者有所依據焉

一彙纂類編輯要諸書將條約一項皆按依門類割裂分編推原其故大都因易於檢查而致然不便之處却有數端大凡兩國訂約彼此必有命意所在其注重之處不厭反覆求詳或此款已見而彼款重言申明者或前款語意未盡後款又復聲敘者層見疊出比比皆是合觀全文則語氣聯絡強分條款則詞意不完况一款之中每有包括數門者若一門獨存未免掛一漏萬儻各門兼收又慮重複繁瑣其尤要者約中往往有無類可歸之款為全約極要關鍵觀輯要諸書竟爾刪去夫交涉一道

首重條約雖一字亦不能刪除矧一款乎是編鑒於以上種種未敢曲為附和擬將條約章程成案分為甲乙二篇甲篇全載條約以國分卷按立約年月先後為次序所有門類均註於分款首端每頁偏傍重復加註猶恐查閱不易復於每卷後附檢查門類表按類查款極為簡便乙篇則全載章程成案仍以門類分卷庶幾尋繹有次開卷了然

一是編門類多有更正增改輯要之處如游學游歷類輯要均附傳教門此大誤也現在內而京師外而各省遣派出洋遊學者日增月盛是必另立游學門方足以正體例若游歷厥有二端大凡我國派赴各國游歷者為考求製造調查學校居多數至

西人來中國游歷者或周覽山川風土或研究農工商礦半屬彼國輿地會派出則游歷一門實近於學於教務毫不相涉不得附於傳教此理甚明又此次各國商約有改訂通用錢幣一欸是圜法一門必須增入其餘如聘募附入傭工之後路礦電綫混為一門郵政賽會僅附卷末均屬眉目不清今將游學游歷各為一門聘募招工各為一門傭役附於招工增入圜法一門附以各國幣制若路若礦若郵電直分作三門賽會又另闢一門加稅免釐洋藥並附於通商門或視前書較為妥協

一是編門類次序大概均依輯要門為總目類為子目以類附門有門無類者聽綜而計之分門者二十分類者三十一甲篇條

約為卷凡十乙篇章程成案為卷凡四十二詳披總目便知梗概

一是編條約一項謹遵

外務部頒行原本不敢增損一字其照會附件所以補條約未詳者今均依原本列於條約之次以備互相印證

一是編章程成案均從

外務部暨

北洋檔案錄出舊者刪之廢者棄之統計仍原書者十之三增補新案者十之七舉凡歷年中外交涉要政於斯略備其私家著述概不纂入以符官書體制

一書有圖表最易檢查輯要原刊圖表頗為賅備計列表凡六列圖凡八惜各圖均係木板且仿湖北大清一統輿圖舊式而各表距今已歷五載亦不無事異時遷之憾是編圖表務極精詳圖則拓為大張用彩石印合為一總圖表則勘誤增新必求的當此外又增表六曰有約各國一覽表曰各國派赴駐華使臣編年表曰中國派赴各國領事駐紮表曰各國派赴中國領事駐紮表曰近三十年通商徵稅比較表曰各省郵政處所表隨類附入各卷以便參考

一是編除載入各國立約編年表外所有約章成案目錄下均各註明年分俾查案可以援引且補諸書所未備儻代遠年湮無

從查考者付闕如焉

一是編疊經稟承

北洋大臣暨

外務部再三審定始行編纂所有體例門類行款均屬字斟句酌煞費經營閱者自知無俟贅述

一編纂是書商榷討論者有汪京卿大燮顧侍御瑗菟羅搜採者有劉部郎奉璋沈觀察桐劉觀察燕翼先後編輯校讐者有左丞運璣王倅仁鐸李令盛鑾黎令景煊秦令崧年桂廣文埴若胡令獻琳楊徵君毓輝尤能始終其事編校最勤書成例應並

記

光緒三十有一年歲次乙巳夏四月連平顏世清謹識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

門類總目

訂約門

遣使類 設官類 儀文類 優待保護類

交際門

疆界門

開埠類 關章類

開埠門

租借門

租借類 租建類

通商門

貿易類 貨稅類 稅則單照類 免稅類
免釐類 加稅類 洋藥類 船鈔類
改運類 內地商務類

稽罰類 中外權度類

行船門

行船類 內港行船類

禁令門

控斷類 命盜錢債類 捕務類

獄訟門

聘募門

招工類 傭役類

招工門

游學門

游歷門

傳教類 卹款類

傳教門

償借門

鐵路門

附表

礦務門

附表

圖法門

郵電門

郵政類

電政類

賽會門

分類法
卷一

門類總目

二

--	--	--	--	--	--	--	--	--	--	--

4
1
2
3
4
5
6
7
8
9
10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總目

條約類

卷一

俄國

卷二

英國

卷三

法國

卷四

美國

總目

卷五

德國

卷六

瑞典 挪威 丹國 荷國 日國

卷七

比國 義國

卷八

奧國 日本

卷九

秘國 巴國 葡國 韓國 墨國

卷十

各國統共約章

各國統共約章

總目

二

卷之二 頁之百四十四

二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條約 俄國

目錄

中俄條約十二款 咸豐八年

中俄續約十五款 咸豐十年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同治八年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光緒七年

中俄議定專條 光緒七年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光緒七年
附卡倫單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光緒二十四年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八款 光緒二十五年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光緒二十八年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光緒二十八年

附檢查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咸豐八年

首段

大清

大皇帝

大俄羅斯國

自專主依木丕業拉托爾明定兩國和好之道及兩國利益之事另

立章程十二條

大清

訂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訂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大皇帝欽差

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

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

為全權大臣

大俄羅斯國

自專主特簡

承宣管帶東海官兵戰船副將軍御前大臣公普

為全權

大臣兩國大臣各承

君命詳細會議酌定十二條永遠勿替

第一款

大清

訂約

大皇帝

大俄羅斯國

自專主今將從前和好之道復立和約嗣後兩國臣民不相殘害不相侵奪永遠保護以固和好

第二款

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

大清之軍機大臣或

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

俄文

遣使

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為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第三款

此後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甯波福州府廈門廣州府臺灣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

關平

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第四款

貨稅

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棧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禁令

第五款

設官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為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領事官與地方官有事

貨稅 禁令 設官 中俄條約十二款

相會並行文之例蓋天主堂住房並收存貨物房間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及領事官責任應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

第六款

保護

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有物件盡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好國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咨送到邊其救護之公費均由俄國賠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進中國附近未開之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官不可

攔阻

第七款

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第八款

天主教原為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

第九款

獄訟

傳教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為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第十款

俄國人習學中國滿漢文義居住京城者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國核准後隨辦事官員逕回本國再派人來京接替所有駐京俄國之人一切費用統由俄國付給中國毋庸出此項費用駐京之人及恰克圖或各海口往來京城送遞公文各項人等路費亦由俄國付給中國地方官於伊等往來之時程途一切事務要妥速辦理

郵政

第十一款

為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來往公文均由臺站迅速行走以半月為限不得遲延耽悞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箇月一次一年之間分為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遞勿致舛錯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第十二款

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以上十二條自此次議定後將所定和約繕寫二分

訂約

大清國

聖主皇帝裁定

大俄羅斯國

聖主皇帝裁定之後將

諭旨定立和書限一年之內兩國互交永遠遵守兩無違背今將兩國和書用俄羅斯並清漢字體抄寫專以清文為主由二國欽差大臣手書花押鈐用印信換交可也

所議條款俱照中國清文辦理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大學士桂

欽差全權大臣尚書花

大俄羅斯國

欽差全權大臣普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伊云月初一日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訂約

中俄續約十五款 咸豐十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與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預防疑忌爭端所以

大清國

欽派內大臣全權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俄羅斯國派出

約章或案進覽甲午而卷一

訂約

中俄續約十五款

欽差內大臣伊格那替業福付與全權該大臣等各將本國

欽派諭旨互閱後會議酌定數條如左

第一款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
 月二十一日在愛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
 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
 兩國東界定為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
 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
 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
 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

疆界

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為交界之地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怕啦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鈐印為據

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

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款

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

第三款

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為解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

疆界

疆界

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臺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為補續此約之條

第四款

貿易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愛琿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復申明

第五款

貿易

設官

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餽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

貿易

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
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

租建

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第六款

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臺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犁塔爾巴哈臺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

以上應給各地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核辦理其俄國商人在喀什噶爾貿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一

內地商務

內章或案匯覽甲篇卷一

租建 內地商務

四 中俄續約十五款

概不管

第七款

內地商務

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鋪商零發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賬俱可

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款

優待保護

設官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

儀文

補務

控斷

貿易

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賒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字寫立字

控斷

捕務

命盜

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俄羅斯國人私往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

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擊存留查治

訂約

第九款

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年補續諸條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起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更改之處應另立新條如左

郵政

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

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

儀文

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

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

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第十款

見前

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

治罪

捕務

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

捕務

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蹤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逸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

保護

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尚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即照此辦理

第十一款

郵政

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

督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恰克圖廓米薩爾轉送部
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阿穆
爾省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愛琿城副都統轉送黑龍江將
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該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固畢爾那
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俱託烏蘇里瑋春地方卡倫官員
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行文送交伊犁俄羅斯領事
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述東西悉畢爾總督
固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犁等處將軍
行文交俄羅斯國可靠之員亦可

第十二款

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箇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箇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觔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嚴行查辦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如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

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

北京送時報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
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按俄羅斯字繙出蒙古字或漢字寫
明分兩數碼

若商人為買賣之事送書信物箱願自行僱人另立行規准其
預先報明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第十三款

大俄羅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

大清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

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
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耽悞即交俄國可靠之員速送

大俄羅斯國

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由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克圖由廓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館前一日報明兵部

第十四款

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內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悉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理不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約第十二條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第十五款

訂約

會同商定後大清國

欽派大臣 將此約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

大俄羅斯國

欽差大臣一分

大俄羅斯國

欽差內大臣亦將此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

大清國

欽派內大臣一分

此次條款從兩國

欽差大臣互換之日起與天津和約一體永遵勿替

兩國

大皇帝互換和約後各將此和約原文曉諭各處應辦事件地方

大清國

欽派全權內大臣和碩恭親王

大俄羅斯國

欽差全權內大臣伊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一千八百六十年諾雅卜爾月初二日

卷之十一

--	--	--	--	--	--	--	--	--	--	--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同治八年

首段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

和碩恭親王
大臣

大俄欽差全權大臣 倭

前於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兩國彼此擬定陸路通商章程以
試行三年為限今屆限滿復經詳查商定擬改如左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
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貿易

訂約

內地商務

俄商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行抵中國第一邊卡應將執照呈官查驗或用戳記或以畫押為憑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稽罰

第三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

內地商務

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人或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
此項貨幫止准由張家口東壩通州直抵天津任憑沿途各關
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如各口有抽查拆
動之處查畢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數並於照內註明以
憑查核該關查驗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
繳銷僅有商人遺失執照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
期號頭安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一面至
就近之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以免耽
誤如在張家口報明請領憑據應由在口之俄商代出保結方
給字據嗣抵天津如所報貨色件數與補給之原照不符即按

第七款辦理惟該行是問其所失之照作為廢紙

第四款

貨稅

俄商由恰運俄國貨物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任聽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三日內稟明監督驗發准單將酌留之貨交納稅項後方准銷售惟該口無庸設立領事官以及行棧

第五款

貨稅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按各國稅則在張家口交一正稅

第六款

改運

如在張家口酌留俄國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

第七款

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由該口發給執照內註明
俄商所運俄國貨物如至天津除報明留張家口之貨件外查
有原貨抽換或與張家口酌留之貨數目不符某商違例其貨
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裝畢行抵就近關
口報明如查驗原貨色相符即於單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
儻或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將原貨私行售賣一經
查出某商違例即將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他處並未將貨

稽罰

銷賣即罰令完交一正稅其罰令入官之貨如果商人情願將原貨變價交官自應與中國官妥商按照原貨從公估價交官亦可

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稅

即正稅之半

以上進口事例

第九款

貿易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賣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第十款

貨稅

俄商在他口販賣土貨經津回國不留在彼銷售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納稅以免重徵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售如違即按第七款辦理所有經過通州東壩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其照自起程日為始限六箇月內到恰克圖繳銷如遇航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官及地

方官等如違罰辦儻有商人遺失執照按第三款辦理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等處販買從內地所來土貨照第三款之路

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

沿途不得銷賣

第十二款

俄商在津販買復進口土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原口完清全稅

於一年限內出津運往俄國一切與章相符不再重徵並將暫

存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沿途不得銷售領取執照一切

按照第十款辦理
嗣後天津復進口納稅章程中國與各國一行擬改俄國亦一律改定

貨稅

貨稅

貨稅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回國應預先報明東壩按各國稅則完一
正稅由東壩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
銷賣

貨稅

第十四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回國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
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
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

貨稅

第十五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

第二章 貨稅 單照

商章程二十二款

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六款

單照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放行其銷照限期及遺失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

以上出口事例

第十七款

貨稅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稽罰

俄商如有偷漏及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本國報明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第十九款

凡有洋貨土貨為各國稅則未載者按照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及各國稅則亦未載再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辦理

第二十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二十一款

禁令

貨稅

稽罰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

理

第二十二款

訂約

此次議定章程試行五年為限俟限滿或俄國或中國有欲行更改之處應於限前六箇月內照會如限滿未經知照仍應展至五年後六箇月內會議酌改如有緊要防礙之處尚未滿限立即會議酌改

訂約

以上各款議定兩國

欽命王大臣 欽差大臣 畫押蓋印後行知各該處遵照辦理

議於中華京都

第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款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一 中俄改訂陸路通

二 中俄改訂陸路通

卷之二十一

二商章第二十二款

--	--	--	--	--	--	--	--	--	--

訂約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光緒七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國

大皇帝願將兩國邊界及通商等事於兩國有益者商定妥協以固

和好是以特派全權大臣會同商定

大清國欽差出使俄國全權大臣 一等毅勇侯 曾

大俄國欽差 參政大臣 署理總管外部大臣 薩那特爾部堂格

參議大臣 出使中國全權大臣 布

兩國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

諭旨互相校閱後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大俄國

疆界

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

交還

大清國管屬其伊犁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界址應歸俄

國管屬

第二款

大清國

優待保護

大皇帝允降

諭旨將伊犁擾亂時及平靖後該處居民所為不是無分民教均免

究治免追財產中國官員於交收伊犁以前遵照

大清國

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犁居民

第三款

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為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便應於交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第四款

俄國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後仍准照舊管業

優待保護

優待保護

其伊犁居民交收伊犁之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國人田地咸豐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

第五款

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犁一面接收伊犁並遵照約內關繫交收各事宜在伊犁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交收伊犁事宜之陝甘總督與土爾吉斯坦總督商定次序開辦陝甘總督奉到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委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爾

償借

吉斯坦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三箇月內應將交收伊犁之事辦竣能於先期辦竣亦可

第六款

大清國

大皇帝允將

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此在中國境內被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內載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第七款

疆界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第八款

疆界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齊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并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

界

第九款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
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
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

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
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第十款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

外亦准在肅州

即嘉峪關

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

設官

疆界

約章成案匯覽

卷之二 疆界 設官

中俄改訂條

烏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

陸續商議添設俄國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

近各處地方關繫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

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可蓋

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塋等地嘉峪關及吐魯番亦一律照辦

領事官公署未經起蓋之先地方官幫同租覓暫住房屋俄國

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按

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二條可由台站行走俄

國領事官以此事相託中國官即妥為照料吐魯番非通商口

岸而設立領事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得援以為例

儀文

第十一款

控斷

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按事體之關繫案件之緊要及應如何作速辦理之處或與本城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均用公文彼此往來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為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鋪房等事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官處應與畫押蓋印為憑遇有不按字據辦理情事領事官及地方官設法務令照依字據辦理

內地商務

第十二款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相易俱可并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帳

第十三款

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或在

租建

內地商務

自置地方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豐元年所定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辦法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張家口無領事而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為例

第十四款

俄商自俄國販貨由陸路運入中國內地者可照舊經過張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并准在以上各處銷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內地置買貨物運送回國者亦由此路行走并准俄商前往肅州即嘉峪關貿易貨幣至關而止應得利益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五款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箇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應照各國總例辦理如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由兩國商議酌定

第十六款

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為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凡進口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擬於未定稅則以前應將現照上等茶納稅

之各種下等茶出口之稅先行分別酌減至各種茶稅應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自換約後一年內會商酌定第十七款

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牲畜之意作為凡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償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并設法將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牲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牲畜踪跡可以示知邊界兵并附近鄉長

第十八款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在愛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并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現在復為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

第十九款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

第二十款

此約奉兩國

訂約

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通行曉諭各處地方遵照將來換約應在森

比德堡自畫押之日起以六箇月為期

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此約備漢文俄文法文約本兩分畫押蓋印為憑三國文字校對無訛遇有講論以法文為證

魚書 万世不刊之書 卷一

一約二十款

--	--	--	--	--	--	--	--	--	--	--

償借

中俄議定專條

光緒七年

按照中俄兩國全權大臣現在所定條約第六條所載中國將俄兵代收代守伊犁兵費及俄民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二年歸完兩國全權大臣議將此款交納次序辦法商定如左

以上銀盧布九百萬圓合英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圓零二希令勻作六次除兌至倫敦匯費毋庸由中國付給外按每次中國淨交英金磅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圓零十三希令八本土付與倫敦城內布拉得別林格銀號收領作為每四箇月交納一次第一次自換約後四箇月交納末一次

在換約後二年期滿交納此專條應與載明現在所定條約無異是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為憑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光緒七年

第一款

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其如何稽察貿易之處任憑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國商民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兩路貿易者祇能由章程所附清單內指明卡倫過界該商應有本國官所發中俄兩國文字並譯出蒙古文或回文執照漢文照內可用蒙古字或回回字註明商人姓名隨人姓名貨色包件牲畜數目若干此照應於入中國地界時在附近邊界中國卡倫呈驗該處查明後卡

貿易

內地商

稽罰

倫官蓋用戳記為憑其無執照商民過界者任憑中國官扣留
 交附近俄國邊界官或領事官從嚴罰辦遇有遺失執照貨主
 應報明附近領事官以便請領新照一面報明地方官暫給憑
 據准其執此前行其運到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各處之貨有未
 經銷售者准其運往天津及肅州即嘉或在該關口銷售或運
 往內地其徵收稅餉發給運貨執照查驗放行等事均照以下
 章程辦理

第三款

俄商由恰克圖呢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
 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

內地商務

稽罰

此路行走該商應有俄官所發運貨執照並由中國該管官蓋印照內用中俄兩國文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查看驗照蓋戳放行查驗之時如有拆動之件仍由該關口加封並將拆動件數於照內註明以憑查覈該關查驗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繳銷如該商以為限期不足應豫先報明該處官員儻有商人遺失執照應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請領新照註明補給字樣一面至就近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運貨前行如查該商所報貨數不符查該商係有隱匿沿途私賣貨物希圖逃稅情事應照第八條章程罰辦

貨稅

第四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路經張家口任聽將貨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五日內在該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由中國官發給賣貨准單方准銷售

第五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

改運

貨稅

內地商務

稽罰

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_{在張家口}多交
之一分補還俄商即於該口所發執照內註明俄商在張家口
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者如欲運入內地應照各國總例再
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該口發給運貨執照應於沿途所過各關卡
呈驗如無執照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七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

即嘉峪關

欲運入內地者應照章程

第九條天津運貨入內地之例一律辦理

第八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天津除報明酌留張家口之貨外如

均宜或下匪電口均入一

內地商務 稽罰

中俄續改陸路通

查有原貨抽換或數目短少與原照不符即將所報查驗之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者該商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相符即於執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倘有沿途私售一經查出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捷徑不按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以避沿途關卡查驗一經查出罰令完一正稅如係車脚運夫作弊有違以上章程貨主實不知情該關應體察情形分別罰辦惟此辦法係專指俄國陸路通商經過各處而言各海口及各省內地遇有以上情事不得援以為例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

貨稅

第九款

俄商自俄國由陸路運至天津之貨如由海道運往議定通商各口應按照稅則在天津關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應按照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照各國總例辦理

第十款

貨稅

俄商在天津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等處之路行走俄商運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若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貨及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重徵該商交稅後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將在

天津所交復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俄商運貨回國領事官發給

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若干由該關蓋

印該商務須貨照相隨以憑沿途各關口查驗放行其繳銷執

照限期並遇有遺失執照等事均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該商應

稽罰

照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沿途不得銷售如違此章即照第八

條所定章程罰辦沿途各關卡查驗貨物應照第三條章程辦

理至俄商由肅州即嘉峪關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

貨運往該處回國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一款

貨稅

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

貨稅

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稅即正稅之半俄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總例應再交一子稅由各該關口收稅發給運物執照其在通州買土貨回國者應在東壩報明收稅發給執照沿途不得銷售應於執照內載明其由以上各處運貨出口發照驗貨等事應照第三條所載章程辦理

第十二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祇交過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稅則在該關補交子稅

貨稅

第十三款

俄商販運貨物進口出口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所定俄國續則納稅如各國稅則及續則均未備載再照值百抽五之例納稅

第十四款

免稅

凡進口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麵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攬銀器香水胰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陸路進口出口皆准免稅惟由章程內載各城

禁令

及各海口運往內地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物皆按每值百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十五款

凡違禁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烏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均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口出口如違此例即將所運違禁之物全罰入官俄國人民前往中國者每人准帶烏鎗或手鎗一桿護身填入執照又硝磺白鉛須奉中國官發給准單方准俄商運進口內如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銷售中國米銅錢不准販運出口外國米穀及各種糧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

然... 萬... 巨... 日... 爲... 一... 禁令 稽罰 一... 商章程十七款

第十六款

俄商不准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十七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禁令

稽罰

中俄卡倫單 光緒七年

中國卡倫

俄國卡倫

一胡柏里志呼

一斯他羅粗魯海圖斯基

二則林圖

二查罕額羅業甫斯基

三毛葛子格

三克留車甫斯基

四烏梁圖

四庫魯蘇他業甫斯基

五多羅洛克

五查蘇車業甫斯基

六霍林納拉蘇

六杜魯勒古業甫斯基

七呼拉查

七托克托爾斯基

八巴揚達爾噶

八

九阿深嘎

九阿深金斯基

十鳴萼

十們森斯基

十一烏阿勒嘎

十一沙拉郭勒斯基

十二庫達拉

十二庫達林斯基

十三恰克圖

十三恰克圖

十四哈拉呼志爾

十四博齊斯基

十五治爾格台

十五熱勒都林斯基

十六鄂爾托霍

十六哈拉采斯基

十七伊勒克池拉穆

十七哈木聶斯基

十八烏尤勒特

十八克留車甫斯基

十九貝勒特斯

十九歡金斯基

二十賽郭鄂拉

二十額庚斯基

二十一金吉里克

二十一

二十二攸斯提特

二十二

二十三蘇鄂克

二十三

二十四查罕鄂博

自此卡倫以下兩國同名

二十五布爾噶蘇臺

二十六哈巴爾烏蘇

二十七巴克圖

二十八喀普他蓋

約章或案垂覽甲齋卷一

上三 中俄卡倫單

二十九闊克蘇山口

三十霍爾果斯

三十一別疊里山口

三十二帖列克第山口

三十三圖魯噶爾特山口

三十四蘇約克山口

三十五伊爾克什唐

單內所開過界各卡可俟中國邊界官及俄國領事官體察情形報明後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商議酌改將查明可裁之處分別刪減或以便商之處酌量更易亦可

訂約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國

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為此

大清國

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

伯李 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為全權大臣

大俄國

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 為全權大臣

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之據視為妥協商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為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為可恃之地

大清國

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

不侵中國

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

租借

租借

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綫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綫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為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

租借

設官

捕務

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
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
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
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
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為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
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為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

疆界

疆界

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為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為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為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礮臺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并認以己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誌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

租借

鐵路

中俄鐵路會訂

租借 鐵路

三 中 俄 會 訂

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
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
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
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
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
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

大清國

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

訂約

御筆批准之本自畫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為憑兩國文字較對無訛惟辯解之時以俄文為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光緒二十四年

首段

大清國

國家與

大俄國

國家願在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兩國秉權大臣議定如下

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

山脊亦在

訂約

疆界

中俄會訂

俄國租地內 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

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

租地段之界綫

第二款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

北界綫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

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第三款

俄國

國家允西畢利鐵路通接遼東半島之枝路末處在旅順口及

疆界

鐵路

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共同商定此枝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枝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干預

第四款

俄國

國家允中國

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第五款

疆界

中國

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

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 三非俄國應允不

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第六款

訂約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

畫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為證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查三月三十日電陳專條全稿係據俄外部所交法文稿譯出嗣外部商定應照北京條約配用俄文漢文各一分所配漢文係從俄文譯出與上次電稿字面微有不同數處第一款電稿山脊亦在所租地段內今照俄文譯為亦在俄國租地內語意並無出入又電稿至遼東東岸近皮子窩灣北止蓋謂皮子窩灣北之附近處地界應逾灣北今照俄文譯為皮子窩灣北盡處止地界應以灣北盡處為止較前稿語意似稍明確第三款電稿在旅順大連灣不在該半島別海口今照俄文譯為在旅順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第四款日常需用附

城之水今照俄文譯為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語意均無出入
又第三款中國以後自造路一語俄文改為自己力量造路語
意有別經與外部辨明另備文聲明已據外部照覆與法文語
意講解無異故漢文並不改譯合并聲明

附件二

為續補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所附專條事本部奉
俄王諭稱俄國

國家體中國

國家所商之意并顧念兩國睦誼允將俄兵屯紮金州城外作
為試辦惟萬一城內有亂或居民與俄兵攻打則俄兵即行入
城等因特此照會

貴大臣查照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號

即中歷閏三月十七日

--	--	--	--	--	--	--	--	--	--

訂約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八款 光緒二十五年

首段

大清國

國家專派委員花翎道員用候補知府福培花翎知府用前署
金州廳海防同知涂景濤

大俄國

國家專派委員坐探中國武備委員督辦營務處副將官倭高
格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

各奉本國劄派會同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按

照 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北京條約第一款就地劃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界為標明界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挨次為記
即自阿始至額終又加立小界碑八塊以號碼為記即自第一
始至第八終

茲該委員等會於旅順口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
起往東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岸之貔子窩灣北岸終

阿字界碑即中國
第一碑立於五湖嘴之防風山亦名亞
當山極南岡頂距

棗房身屯西盡處之西南二百六十俄丈即羅經
四十度距棗房身屯

往高家屯車道之北九十俄丈由阿字界碑起界綫一面往南至亞當灣北岸直出往英國海部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四百三十英丈高之陰嶺山頂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長六百四十俄丈並在防風山脊極北山頂加立第一小界碑距二道嶺子棗房身兩屯往老爺廟車道岔口之南四十五俄丈由此小界碑起界綫多偏東往黃衣山南坡之亂葬岡即義地岡而走在亂葬岡東圍牆立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距第一小界碑二百三十五俄丈棗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亂葬岡留在隙地之內

由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起界綫往東二道嶺子姜家爐及兩屯土

地歸入俄國租地其花兒山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姜家爐

北山頂之南邊立瓦字界碑

即中國第三碑

距巴字界碑六百八十俄

丈由此界碑起界綫微偏北陳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

孫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孫家屯東北之山岡南坡

加立第二小界碑距孫家屯九十俄丈距瓦字界碑三百八十

俄丈界綫由此偏往東南順陳家屯土地北界而走直出至俄

國租地內三官廟及其土地與留在隙地內姜家屯之分道處

葛字界碑

即中國第四碑

立於附近陳家壘平坡之高頂距第二小界

碑六百二十俄丈

由噶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留韓家屯及其土地於隙地

之內在驛山西北前山頂立達字界碑即中國第五碑距噶字界碑一

千一百九十二俄丈

由達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至自西南繞過花山屯之

無名小河在小河右岸即西岸橫過花山屯之車道處加立第三

小界碑距達字界碑二百一十六俄丈然後界綫順此無名小

河左岸即北岸至平陽河口再順平陽河右岸即西岸至被花山屯

往孫家大道鋪屋車道橫過平陽河之處即在橫過處左岸即東岸

立耶字界碑即中國第六碑距花山屯東口二百一十俄丈距第三

小界碑四百四十五俄丈

由耶字界碑起界綫順花山屯往孫家大道鋪屋車道北邊而

走在孫家大道鋪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距耶字界碑一百七十俄丈然後界綫自北繞過孫家大道鋪屋將孫家大道鋪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經在蒼家屯小徑距孫家大道鋪屋東北二百二十五俄丈之第五小界碑又微偏南至老平山之北前山頂在此立熱字界碑即中國第七碑距第五小界碑二百八十四俄丈

由此界碑起界綫往東偏北至後蒼家屯西口小廟自西繞過此歸入俄國租地之後蒼家屯及其土地往下順往李家屯車道北邊而走留周家山嘴大李家屯兩屯於隙地之內即於安子河左岸即東岸附近此河水淺處往李家屯之車道旁立皆字

界碑即中國第八碑距熱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

由皆字界碑起界綫往東順李家屯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土地中間往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李家屯歸俄國享用其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由距皆字界碑二百三十俄丈李家屯車道之陡轉處界綫往魯家塋而走然後至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沙河安子河分水嶺之牧牛場高頂立伊字界碑即中國第九碑距李家屯三百零二俄丈距皆字界碑七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順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于家屯後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即於後綫石屯西北山岡立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碑距此屯一百五十五

俄丈距伊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

然後界綫往沙河而走後綫石屯及前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

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即於沙河右岸即南岸後綫石屯往沙河

左岸即北岸橋頭屯道邊之沙土堆立喀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一碑距亦

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

由喀字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右岸即南岸而走往龍王廟山麓之

第六小界碑長八百九十俄丈界綫由此過沙河左岸即北岸距

橋頭屯六百七十俄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

界碑即中國第十二碑

由此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左岸即北岸而走至流入沙河之小河

口在此立瑪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三碑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

高家店李家店留在隙地之內然後界綫往東北而走繞過大

晏家屯土地在往李家屯之道邊立那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四碑距大

晏家屯五十俄丈距瑪字界碑三百九十俄丈七耳溝大晏家

屯土地歸俄國享用其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那字界碑起界綫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臺子

山南上距那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之樓子山俄名聖尼澗米山頂其

小晏家屯隋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由樓子山頂起界綫一直往

東在樓子山東岡第二頂立倭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五碑距那字界碑

一千二百四十俄丈距樓子山頂三百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隙地之內在山嘴

立怕字界碑

即中國第十六碑

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俄丈距倭字界碑

七百零五俄丈

然後界綫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

即西岸

在右岸沙土岡北

根樹林北半立啦字界碑

即中國第十七碑

距怕字界碑七百八十俄

丈其姜家歲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郎家屯大唐家屯及其

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由啦字界碑起界綫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巴家屯及其

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南岡頂立薩字界碑

即中國第十八碑

距巴家屯二百四十俄丈距啦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

界綫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五俄丈之房屋直
出至葫蘆頭西山頂在此立土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九碑距夾河廟東
北三百八十俄丈距薩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其張家溝屯留
在隙地之內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一百五十俄丈之房屋上自葫
蘆頭往東南之山脊立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距土字界碑七百

俄丈葫蘆屯大樂家屯歸入俄國租地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
由烏字界碑起界綫仍按從前方向而走過小河上老嵐子岡
在岡頂附近墜地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一碑距烏字界碑六百二
十俄丈小樂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及其

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然後界綫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小河流入

清水河之河口過清水河及清水河左汊之萬家溝河在萬家

溝河之左岸即東岸立哈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二碑距鄭家窰一百二十

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大連窰子及其土地歸俄國

享用其小老虎峪山嘴屯兩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哈字界碑起界綫順萬家溝河右岸即北岸而走至河之往北

陡轉處距萬家溝屯西北一百二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岸

立茨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三碑距哈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鄭家屯

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歸入俄國租地之萬家溝屯並礮臺子屯
北至貔子窩往蓋州之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
碑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距礮臺子店北五十五俄丈距茨字界碑
六百五十俄丈

由碑字界碑起界綫順成為礮臺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北邊
而走上岡頂在礮臺子楊家屯王家屯滕家莊分道處加立第
七小界碑距碑字界碑三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往滕家莊順
莊之南口而走至小岡嘴在此立沙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五碑距碑字
界碑九百六十五俄丈礮臺子店王家屯土地歸入俄
國租地其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滕家莊留在隙地之內

由沙字界碑起界綫直出至河溝右岸即南岸順河溝而走至贊

子河往下至河之分為雙汊處在此加立第八小界碑距沙字

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俄丈然後界綫往留在隙地內之曲家屯

至高家店北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四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六碑距高

家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界碑二千一百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往高家塋樹林南邊而走至潮溝崖在此立耶爾界碑

即中國第二十七碑距四界碑七百八十俄丈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

其高家屯甯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耶爾界碑起界綫往林家屯即林家坎子屯歸邢家屯潮溝崖於俄國

租地留沙泡子於隙地內耶爾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八碑立在阮窪處距

林家屯西北五十俄丈距爾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界綫由此往橡樹嵐墳塋在牟家屯北二百四十俄丈由此屯

往北之車道旁立爾界碑即中國第耶爾距爾界碑五百八十俄

丈林家屯即林家坎子屯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

然後界綫微偏南至距王家坦屯北一百五十八俄丈之烽臺

在由牟家屯往吳家屯去烽臺南二十俄丈之車道旁立提牙界

碑即中國第距爾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丈孫家屯王家坦

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窟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提牙界碑起界綫多偏南直出至大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額

字末碑即中國第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提牙界碑一千二

百零五俄丈界綫由此往東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吳家屯及兩王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第二款

疆界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齟齬兩國邊界本管官應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

辦

第三款

疆界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二款

自毗北連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隙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之蓋州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即蓋州及隙

疆界

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綫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而走自北繞過隙地內之岫巖州城過大洋河左岸即東岸界綫又順此左岸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為止

第四款

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隙地陸地北界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彼得堡續約所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細就地勘劃界綫兩國另應派員核辦

第五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北京條約第一款暨華俄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租借

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遼東半島租界西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線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惟簸羅島南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入隙地此島詳細勘劃在後

又租界東岸附近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線以南者均歸俄國享用而以劃入俄國租界內之海洋島作為盡東之界

第六款

遼東半島租地陸地北界緯線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

面各島均應照

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條約第五款暨

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

疆界

法

第七款

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所有遼東半島以南廟羣各島不歸租界之內而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別國及別國之人或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此羣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礦及工商利益各事

第八款

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為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派一員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綫而走查閱大小界

疆界

疆界

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然損壞者查閱官切實遵守此次專條並附於此次專條之圖仍就原處重立

訂約

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俄華文字各備四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校對相符遇有辯解要以俄文字為憑此外委員等將界綫繪圖註以俄華文字用紅色標明此次專條所定界綫並就圖畫押蓋印為憑

兩國委員將新界專條互換後應將專條分呈駐劄北京俄國公使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批定完結

此次專條於華歷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立於旅順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命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王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工部左侍郎許

大俄欽命駐京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

--	--	--	--	--	--	--	--	--	--

訂約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光緒二十八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與

大俄國

大皇帝願將於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在中國生出之變亂所傷鄰交復行敦固茲為商議東三省各事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文韶

為全權大

臣便宜行事

大俄國

大皇帝特派駐華全權大臣正參政大臣雷薩爾 為全權大臣便

宜行事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

諭旨查核均屬妥協會同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俄國

大皇帝願彰明與

大清國

大皇帝和睦及交誼之新證據而不顧由東三省與俄國交界各處
開仗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尤在東三省各地歸復中國權

勢並將該地方一如俄軍未經佔據以前仍歸中國版圖及中

國官治理

第二款

疆界

大清國

國家今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之際申明與華俄銀行於華
歷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
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年限及各條款實力遵守並按照該合
同第五款承認極力保護鐵路暨在該鐵路識事各人並分應
保護在東三省所有俄國所屬各人及該人各事業

保護

大俄國

國家固有

大清國

國家所認以上各情允認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於後

由簽字畫押後限六箇月撤退

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

再六箇月撤退

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暨吉林省內官軍

再六箇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第三款

大清國

國家暨

大俄國

國家為免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變亂後來再行復熾且此變亂皆屬中國駐劄於俄國交界各省之官兵所為今令各將軍與俄國兵官會同籌定俄兵未退之際駐劄東三省中國兵隊之數目及駐劄處所中國允認除將軍與俄國兵官籌定必須敷剿辦賊匪彈壓地方之用兵數中國不另添練兵惟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酌核東三省所

駐兵數應添應減隨時知照俄國

國家蓋因中國如在各該省多養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及綏靖地方等事除指給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各地段外各省將軍教練專用中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第四款

大俄國

國家允准將自俄歷一千九百年九月底即華歷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起被俄兵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本主

大清國

國家允許 一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責成中國保護毋庸請他國保護修養並不可准他國佔據俄國所退各地段 二修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即華歷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華歷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修該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遵照所出各結不得佔踞或藉端經理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 三至日後在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或修枝路並或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盡頭等事應彼此

商辦 四應將

大俄國

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所有重修及養路各費

由中國

國家與俄國

國家商酌賠償俄國因此項未入大賠款內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此約自

兩國全權大臣彼此簽押蓋印之日起施行並

御筆批准之本限三箇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

此約備漢俄法三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三國文

訂約

字校對相符惟辯解之時以法文為本訂於北京繕就二分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一千九百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光緒二十八年

首段

大俄國武員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之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章程各條

今因按照本年俄歷三月二十六日所定之和約現計本年俄歷九月二十六日交還該鐵路於中國鐵路總局之限期將滿因是

大俄國駐華

欽差全權大臣雷薩爾會同

大清國

欽命

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和碩慶親王署理全權大臣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

高訂各

條如左

第一款

俄國

國家與中國

國家為交還接收鐵路各

特派全權大臣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幫辦委員必期敷用該全權等會同商訂交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第二款

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備養路及保護鐵路之各建造及

物料均按實價接收

第三款

按照一千九百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留駐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省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暢道各兵隊限期之內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如各國現得及將來所得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以便更調該隊往返限滿之各兵及新兵營口車站之碼頭准運俄國兵隊及俄國軍實之船應在別項搬運之先儘行專辦

第四款

俄國兵隊在山海關營口之間或自行來往或運軍實亦應按

照北京至山海關之鐵路當時之車價一律辦理

第五款

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國鐵路總局准與英國武員在天津山海關所用中國鐵路總局各房間同時交還

第六款

本約第三條載明限期之內營口山海關北京一路所栽鐵路綫桿上安設電綫一節俄國政府亦應照本年俄歷四月十六日英中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所得各利益一律享用辦理

第七款

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一事俄國政府亦應按照各國由北京至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嗣後俄國信件日多倘需另用火車寄送該鐵路總局應允於一日內備車一輛以便每禮拜日隨需用之車輛數目自北京至中國東省鐵路往返運送俄國應付此車之費不過所定運送軍實之數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俄國

訂約

中俄條約首段 第一款 第十二款 續約首段 第二
九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通商章程首段 第二

十二款 改訂條約首段 第十五款 第十九款 第
二十款 會訂條約首段 第九款 會訂續約首段 第

第六款 旅大租界專條首段 第八款 東三省條約
首段 第四款

遣使

中俄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俄條約第五款 續約第五款 第八款 改訂條約
第十款 會訂條約第四款

儀文

中俄條約第二款 續約第八款 第九款 改訂條約
第十一款

優待保護

中俄條約第六款 續約第八款 第十款 改訂
條約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東三省條約第

二款

疆界

中俄條約第九款 續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九款

會訂條約第五款 第六款 旅大租界專條第一款

第二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開埠

中俄條約第三款 東三省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租借

中俄會訂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七款

租建

中俄續約第六款 改訂條約第十三款

貿易

中俄續約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八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貨稅

中俄條約第四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八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十七款 第十九款 改訂條約第十六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四款 第五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五款 第十七款 第十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單照 中俄通商章程第十六款

免稅 中俄續改通商章程第十四款

改運 中俄通商章程第六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六款

稽罰 中俄通商章程第二款 第七款 第十八款 第二十一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二款 第三款 第八款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十七款

內地商務 中俄續約第六款 第七款 通商章程第二款 第三款 改訂條約第十二款 第十四款 續改

通商章程第二款 第三款 第七款

禁令 中俄條約第四款 通商章程第二十款 續改通商章程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獄訟 中俄條約第七款

控斷 中俄續約第八款 改訂條約第十一款

命盜 中俄續約第八款

捕務 中俄續約第八款 第十款 改訂條約第十七款 會
訂條約第四款 東三省條約第三款

游學 中俄條約第十款

傳教 中俄條約第八款

償借 中俄改訂條約第六款 議定專條

鐵路 中俄會訂條約第八款 會訂續約第三款 東三省條
約第四款 交還關外鐵路條約共七款

郵政 中俄條約第十一款 續約第九款 第十一款 第十
三款 第十三款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條約 英國

目錄

中英江甯議定條約十三款 道光二十二年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咸豐八年

中英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咸豐十年

中英煙臺會議條約三端 光緒二年

中英煙臺續約十款 光緒十一年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光緒十二年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光緒十六年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光緒十九年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光緒二十年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光緒二十三年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光緒二十八年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光緒三十年

附檢查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二

條約

中英江甯議定條約十三款

道光二十二年

首段

訂約

茲因

大清

大皇帝

大英

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衅為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

是以

大清

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

上諭便宜行事及

敕賜全權之命互相校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第一款

一嗣後

大清

保護

大皇帝

大英國

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任他國者必受該國保

佑身家全安

第二款

一自今以後

開埠

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

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

設官

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

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

餉等費

第三款

開埠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

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王位者常遠王掌任便立法治理

第四款

償借

一因

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為贖命今

貿易

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第五款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

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為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為償還

第六款

一

償借

均章戎茶匯電口商文二

貿易 償借

三

中英江甯議定

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

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

大皇帝准為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

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第七款

償借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十一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

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

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

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

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

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圓應加息五圓。

第八款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

大皇帝准即釋放。

第九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

大皇帝俯降

優待

優待

諭旨謄錄天下

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為英國事被拏監禁者亦加

恩釋放

第十款

貨稅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第十一款

儀文

一議定英國任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

第十二款

償借

一俟奉

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甯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為任守迨及所議

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第十三款

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

大清

大皇帝

大英

君主各用親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

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

大清

訂約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

大英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各為

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為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
條施行妥辦無礙矣要至和約者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

訂約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咸豐八年

首段

大清國

皇帝

大英國

君主因視兩國情意未洽今願重修舊好俾嗣後得永遠相安是以

大清國

特簡

大學士桂尚書 花

大英國

特簡伯爵額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訂約

一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甯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

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

作為廢紙

第二款

遣使

一

大清

皇帝

大英

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權

大員分請

大清兩國京師

第三款

一

大英

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

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

大英

欽差大臣作為代國秉權大員覲

大清

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

大英

君主每有

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拜

大清

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

館

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勦辦僱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待

大英

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

嚴懲辦

第四款

一

大英

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
人擅行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

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

大英

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

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五款

一

儀文

大清

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尚書中一員與

大英

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

優待

大清優待各節日後

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第七款

設官

一

大英

儀文

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第八款

傳教

一

耶穌教暨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

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九款

游歷

一英國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

通商

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江甯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

大英

欽差大臣與

大清

特派之大學士尚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為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開埠 租建 租建 一五十六款

開埠

第十一款

一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舊准通商外
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
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
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
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租建

第十二款

一英國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
堂醫院墳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措

租建

第十三款

備役

一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勦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
禁阻

第十四款

備役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
隻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
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
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控斷

第十六款

控斷

一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控斷

一凡英國國民人控告中國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保護

一英國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

捕務

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槍摺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拏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保護

一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然章成等(四)甲(五)卷二 捕務 錢債 錢債 五 十 六 款

捕務

一中國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錢債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拏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

錢債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

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拏果
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
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甯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
餉多寡均以價值為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為公

貨稅

貨稅

貨稅

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俟本約奉到

硃批即可按照新章進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稅則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甯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
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
若干每兩加稅不過 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為若干
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
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為抽課實於貿易有
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
個月為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
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英漢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
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

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為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為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碍

第二十九款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正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

船鈔

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

一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船鈔

船鈔

中英續約

船鈔

中

英

續

約

行船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

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

貨稅

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

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中外權度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

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備役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稽罰

一英國船隻甫臨進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

治

第三十七款

稽罰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驗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

卷三 戶部 稽罰 稽罰 一五 十 六 款

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
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
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
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
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

入官

稽罰

稽罰

稽罰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

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

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

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免

貨稅

貨稅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FREE PORT REGULATIONS PART II 稽罰 貨稅 貨稅 十二 中英 續 約

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貨稅

一凡納稅實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

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四款

一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辯

第四十五款

改運

一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

系... 二... 一... 二... 十... 六... 款

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稽罰

禁令

禁令

一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
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稽罰

一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五十款

儀文

一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
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
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為正義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
細較對無訛亦照此例

第五十一款

儀文

一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叙

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十二款

保護

一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

儀文

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三款

保護

一中華海面每有賊盜搶劫

大清大英視為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碍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訂約

一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五十五款

借借

一

大英

君主懷意恒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為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兩國

御筆批准以一年為期彼此各

訂約

大清英... 一五十六 教

派大臣於

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現下

大清
大英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咸豐戊午年五月十六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償借

專條

一前因粵城大憲辦理不善致英民受損

大英

君主只得動兵取償保其將來守約勿失商虧銀二百萬兩軍需經

費銀二百萬兩二項

大清

皇帝皆允由粵省督撫設措至應如何分期辦法

大英秉權大員酌定行辦以上款項付清方將粵城仍交回

大清國管屬

--	--	--	--	--	--	--	--	--	--

附件一

欽差大臣

二品頂戴武備院卿
東閣大學士柱
五品都察院
御史

為照會事照得天津和約內載

貴國人民若有蓋印執照准聽前往內地各處惟此項印照務由各領事察看請領之人實係體面自愛者方准填發不可誤給有關緊要是以不得不備文照會

貴大臣等商酌究應如何妥辦方免滋事希為詳細示覆其無和約之國本不應與有約之國視同一律祇以本大臣等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立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為定見查

貴國商民如或犯案可交領事懲辦此外各國領事皆係商人本屬無權管束且自己走私作弊事所恒有豈惟不能服眾反

使衆商效尤誤事非淺本大臣等公同商議各該國欲設領事
必須各國特放一員方准管事不得以商人作為領事以致有
名無實至

貴國新開通商口岸自須每口設一領事官俾得妥為管束而
昭慎重但領事官名下尚有數事本大臣等合併爽快言之蓋
向來領事官屢於關礙和好事件不稟本國上司無情無理膠
執已見擅自專主恃強妄為實於和好大有窒礙應行特請
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嗣後有與地方官意見不合彼此辯論
之事各稟大憲請示遵行不得仍前由領事官自出主見務使
恪遵條約以重久遠共敦友誼又如中國官憲本未輕慢領事

而領事官每指為輕慢則品級一層尤當明定章程以杜爭論
查三國條約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又查法國條約大憲與中國
京外大憲俱用照會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
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照相並之禮等語援照此
意領事官既與道臺同品總領事應與藩臬同品如此定明方
免爭端以臻妥協又查上海近有中國船戶由各國領事給發
旗號計船三十餘隻日漸增添殊多不便此等船戶向係不安
本分然無外國號旗猶不敢玩法為匪今恃旗號為護符地方
官因外國有號旗欲加之罪躊躇不決諸多掣肘遂致無所不
為犯案疊流弊無窮上海如此各口諒均不免尤慮煽成巨

禍致啟中外爭端萬不能不立法禁絕擬請

貴大臣即飭各口領事官嗣後永不准以

貴國旗號發給中國船戶如有從前已給者一概撤銷本大臣

一面出示曉諭如有中國人擅領外國旗號張掛駕駛者應行

查拏從嚴究辦俾知警戒以上各層本大臣等均為永全和好

兩國有益無弊起見合併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

示覆施行除照會

法英美國大臣外為此照會

附件二

大英欽差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

為照覆事前於九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等來文內請本大臣將
數層皆關中外交涉之件公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等詞文
到之日因亟行啟程前赴漢口之際其中諸節實屬緊要俱當
熟商難得直行出見故暫停置未及率覆惟以再四虛心籌酌
外從來文所指亦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若以本國官民而
論來文所敘礙難各端本大臣則易為置詞萬保毫無過慮一
則天津條約定准英民進入內地通商遊行之議本國切願盡
心勸辦防其借此美舉稍致反為妄行定必嚴飭各領事官凡

非體面和厚之人萬不許給照一則英國旗號其例甚嚴核該船任載噸數必滿定額則有英人或為資主或為船主方給旗號以表秉持如有

貴國船艇未遵此例擅敢升豎英旗一經查出止須直行知會領事官必能設法懲究杜絕此弊一則所稱領事官名下數事凡本國派員出境常以已到各邦當待官民必以公平和洽為準幸在辦事之間亦有

貴國官員恒同此心一體行辦則在各口彼此官員和誼必永存勿絕偶有不合意見之處即據來文各宜早報上憲此誠良法實為妥協嗣因兩國大憲往來密邇則有事直捷奏

聞免致兩邦爭執肇衅興戎之禍至於未立條約各國民人貴大臣來文詢以作何辦理此語揆之本大臣似難置答何則因有不歸本國所屬民人諸凡作為本國不任其責除此當立將茲款轉報秉政各大臣奏候

御覽外合為先奉一詞果在各口海關派員曉暢練習著名誠實之人徵餉皆從一律辦理相待商民毫無偏袒諒貴大臣所指情弊定必大半消除來文所稱因貴大臣等不明外國情節是以行文詢訪思

貴國原謂大邦貴大臣職推大員本大臣中懷敬慎敢問中土大員何以必措不明外事之詞泰西各邦並無難達秘密之景

各國都城人皆可履其地恭遇

大皇帝特派稱任大員前往西土

命以凡有益於國體保其無礙應知之學必得明了本大臣不論別國而本國則必以實心友誼接待如有意博訪審察各節任便咨詢通徹由此兩邦永存和好之據日見增廣保全周妥矣為此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正月十七日

中英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第一款

貨稅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
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
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僅有貨物名目進
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
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免稅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
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攬銀器香水碱炭柴薪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僅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槍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禁令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一百觔者以英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為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英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準中國一尺即英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英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

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并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片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欲運

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
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
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
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
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采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
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
三項止准英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
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英商
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
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行船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三十七條所載英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三十條所載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

內地商務

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
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
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
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
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
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
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
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
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
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儻有匿

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
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
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
有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
此出示曉布英華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第八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
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為傾鎔之

通商

貨稅

費嗣後裁撤英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	--	--	--	--	--	--	--	--	--

附件

謹按天津條約原訂在上海兩國各派委員酌議各口及內地

稅則現今面為商定彼此分送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

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

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

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

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

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

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大英欽差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

逐款核定並另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為周備所有稅

則及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本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合將新定稅則開列於左

訂約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咸豐十年

首段

茲以兩國有所不愜

大清

大皇帝與

大英

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為此

大清

大皇帝特派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英

約章成案彙覽甲子卷二

訂約

一 中英續增

二條約九款

大君主特派內廷建議功賜佩帶頭等寶星會議國政世職額爾金

公會議各將本國恭奉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等件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續增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為兩國敦睦之設後

於己未年五月

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礮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

有隙

大清

訂約

遣使

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為惋惜

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

大清欽差大臣

桂良
花沙納

大英欽差大臣額爾金將

大英欽差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定之議茲特

申明作為罷論將來

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

文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

大清欽差大臣額爾金將

二 中英續增

第三款

償借

一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為廢紙所載賠償各項

大清

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其應如何分繳即於十月十九日在於
津郡先將銀五十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國十二
月初二日以前應在於粵省分繳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兩內將查明該日以前粵省大吏經支填築沙面地方英商行
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
分結扣繳二成以英月三箇月為一結即行算清自本年英十
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庚

申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第一結如此陸續扣繳八百萬總數完結均當隨結清交

大英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查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償八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為住粵英商補虧之款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載此明文庶免棼糾

第四款

一續增條約畫押之日

大清

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為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

開埠

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第五款

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招工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

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六款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

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

立批承租在案茲

大清

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

大英

大君主並歷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華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為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

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為該戶本業嗣後儻遇勢必令遷別地

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第七款

一戊午年所定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外其餘各節俟互換之後無不尅日盡行毫無出入今定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為始即行照辦兩國毋須另行

御筆批准惟當視與原約無異一體遵守

第八款

一戊午年原約在京互換之日

訂約

訂約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京外各省督撫大吏將此原約及續約各條發鈔給閱并令刊刻宣布通衢咸使知悉

第九款

一續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和約亦已互換須候續約第八款內載

大清

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英國舟山屯兵立富出境京外大軍即應起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礮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等處應俟續約第三款所載賠項八百萬兩總數交完方能回

國抑或早退總候

大英

大君主諭旨施行

以上各條又續增條約現下

大清
大英 各大臣同在京都禮部衙門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咸豐十年九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恭親王奕訢奏互換和約一摺本月十一十二等日業經恭親王奕訢將八年所定和約及本年續約與英法兩國互換所有和約內所定各條均著逐款允准行諸久遠從此永息干戈共敦和好彼此相安以信各無猜疑其和約內應行各事宜即著通行各省督撫大吏一體按照辦理欽此

--	--	--	--	--	--	--	--	--	--

中英煙臺會議條約三端 光緒二年

首段

訂約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文華殿

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

李

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勳賜二等寶星威

為會議條款事現在本大臣等會商一切因本年春間威大臣
接准

總理各國事務丞相伯爵德上年十二月初五日來咨囑將各
節若何辦理共有三端一則以滇案妥為昭雪二則上年所定
中外大臣往來相待一節妥為辦理以昭信守三則上年八月
議定整頓通商事務一律照辦各等因現威大臣會同商辦總

以力守此件咨文為主所有以上三節威大臣前與

總理衙門往返商議各件無須贅述今與李大臣議定辦法分

條開列於後

第一端 昭雪滇案

一威大臣另有擬作為滇案奏稿大概底本先與李大臣商定

或由

總理衙門或由李大臣具奏均可惟於出奏之前須將摺稿交

威大臣閱看會商妥當

一奏明奉

旨發抄後由

訂約

訂約

總理衙門將摺稿

諭旨恭錄知照並由

總理衙門通行各省將此次摺件

諭旨詳細列入告示一併照會威火臣查照威火臣即照覆聲明限
兩年為期由英國駐京大臣隨時派員分往各省查看張貼告
示情形將來或由英國駐京大臣行文或札行各口領事官轉
為照會即由地方大吏派委員會同前往各處查看

一所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如何明定章
程於滇案議結摺內一併請

旨飭下雲南督撫俟英國所派官員赴滇後即選派妥幹大員會同

通商

妥為商訂

一自英歷來年正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定以五年為限由英國選派官員在於滇省大理府或他處相宜地方一區駐寓察看通商情形俾商定章程得有把握並於關係英國官民一切事宜由此項官員與該省官員隨時商辦或五年之內或俟期滿之時由英國斟酌訂期開辦通商至去年所議由印度派員赴滇曾經發給護照應仍由

印度節度大臣隨時定奪派員妥辦

一所有在滇被害人員家屬應給郵款以及緣滇案用過經費並因各處官員於光緒二十二年以前辦理未協有應償還英商之

設官

郵款

遣使

款威大臣現定為擔代共關平銀二十萬兩由威大臣隨時兌取

一俟此案議結時奉有中國

朝廷惋惜滇案

璽書應即由

欽派出使大臣剋期起程前往英國所有

欽派大臣銜名及隨帶人員均應先行知照威大臣以便咨報本國其所費

國書底稿亦應由

總理衙門先送威大臣閱看

第二段

優待往來各節此端即指駐京大臣等及各口領事官等與中國官員彼此往來之禮以及兩國審辦案件各

官交涉
事宜

一案查光緒元年九月十一日

儀文

總理衙門奏摺有云預儲熟悉洋務人才原不僅為辦理中外交涉事務起見而出使往來各節均寓其中等因現因兩國官員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一切事例京外尚有未協之處自宜明定章程免啟爭論茲議應由

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其會同商訂禮節條款總期中國官員看待駐居中國各口等處外國官員之意與泰西各與國交際情形無異且與各國看待在外之中國官員相同緣

控
斷

中國現有派員出使之舉此項章程亟應定明方昭妥協
一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國民人有犯事
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
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
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
或池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包括前經英
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
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
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
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

能認真審追茲議由

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

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為商辦以昭公允

一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

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

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

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

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為何國之人即

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為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

審官員處觀審儻觀審之員以為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

命盜

控斷

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第三端 通商事務

免釐

開埠

一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茲由威大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租界作為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隨由中國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温州廣東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作為領事官駐紮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

行船

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

租界

一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應毋庸議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官會商各國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畫定界址

洋藥

一洋藥一宗咸大臣議請本國准為另定辦法與他項洋貨有

別令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
費船俟售賣時洋商照則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新關輸納釐
稅以免偷漏其應抽收釐稅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

一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訂明自當
遵辦嗣後各關發給單照應由

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
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
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
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
致滋生弊端之處咸大臣即願會同

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改運

一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洋貨復運外國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原約並未定有年限今訂明三年為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

稽罰

一香港洋面粵海關向設巡船稽查收稅事宜屢由香港官憲聲稱此項巡船有擾累華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即由英國選派領事官一員由中國選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選派英官一

員會同查明核議定章遵辦總期於中國課餉有益於香港地

方事宜無損

一以上議准添開通商各口岸及沿江六處准起卸貨物一節
應由李大臣奏奉

開埠

免釐

洋藥

旨准於半年期限開辦各口租界免洋貨釐金及洋藥在新關併納
釐稅兩節俟英國會商各國再行定期開辦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在山東煙臺繕就

華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開埠名釐洋藥
二中英煙臺會

大清欽差使臣李

大英欽差駐華使臣威

中英煙臺另議專條 光緒二年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啟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為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

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為辦給儻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為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	--	--	--	--	--	--	--	--	--

訂約

中英煙臺續約十款 光緒十一年

首段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大清國

國家

大英國

國家因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在煙臺所定條約
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通商各口免輸洋貨釐金地界及
劃定洋人居住地界各辦法均須再行商酌又查煙臺條約第
三端第三節所載之詞於認真整頓洋藥貿易之法尚欠詳細

中英煙臺續約十款

訂約

一中

英煙

臺

抑且深願聲明於行銷洋藥之事須有限制約束之意是以定此續增專條

第一款

一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辦法現在議定應由

兩國

國家日後再行商酌

第二款

二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定改為洋藥

運入中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

或封存具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按照每百箱向海關完納

洋藥

訂約

正稅三十兩并納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許搬出

第三款

三現在議定凡照上節所載正稅釐金兩項完納之後該貨主即可在具有保結之封存處所眼同海關將洋藥拆改包裝其貨包各種式樣尺寸應由海關官員會同該口領事官預先酌定聽貨主擇用如貨主於此時請領運貨憑單海關即當照給不取分文其所請憑單或每包一張或數包一張悉聽貨主之便凡有此等運貨憑單之洋藥運往內地之際如貨包未經拆開暨包上之海關印封記號碼數均未擦損私改即無須再完稅捐等項此等運貨憑單只准華民持用而洋人牟利於此項

洋藥

洋藥者不許持用憑單運寄洋藥不許押送洋藥同入內地

第四款

四現在議定給發憑單章程各口一律其憑單式樣開列於後
載運洋藥憑單

為給發憑單事照得單內所開蓋用記號碼號之洋藥遵照每
百箱應納正稅釐金章程業經納銀共 兩按照憑單背

面附刊

上諭批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在倫敦所定一千八百
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煙臺條約之續增專條凡照此憑單載
運之洋藥無論在於何處祇查貨包未開海關印封記號碼號

洋藥

均未擦損私改則一切稅捐等項均免輸納

記號

碼號

第

何處進口

發單日

期

海關稅務司簽名

第五款

五中國

國家應許此等貨包在行銷洋藥地方開折者如有應納稅捐等項或當時所徵或日後所設或由明收或由暗取均不得較土煙所納稅捐等項格外加增亦不得別立稅課如此等稅捐係照貨價計課即應將洋藥與土煙價值相較均算其較算之法應於洋藥之市價內扣除進口時所納釐金

訂約

第六款

六現在議定此次所定續增專條應與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所定煙臺條約視同一律其實力鄭重之處亦與逐字載入煙臺條約無異此專條應於畫押以後六箇月開辦施行此指兩國批准文據已在期內互換而言償期內未能互換即自互換之日開辦施行

第七款

洋藥

七專條所載洋藥章程議定照行四年四年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章程者無論何時皆可先期十二箇月聲明一經通知屆期即為廢紙惟議定償查所發運貨憑單於海口運送洋藥前

訂約

往內地行銷處所之時仍不免其輸納一切稅捐等項則無論何時英國即有廢棄專條之權儻續增專條既經廢棄則洋藥辦法仍應照現在所行之天津條約所附章程辦理

第八款

八續增專條既經開辦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兩國國家儘可會同商議酌改

第九款

九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七節所載派員查禁香港至中國偷漏之事應即作速派員

第十款

稽罰

訂約

十此次專條所改之煙臺條約暨此次議定續增專條一併由兩國

朝廷批准其批准文據應在倫敦作速交換定約大臣各奉本國

國家之命議定續增專條畫押蓋印此專條係在倫敦繕立漢

文二分英文二分共為四分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即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光緒十二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並廣開振興彼此人民通商

交涉事宜茲由

大清國

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均章成奎匯光尹高第

訂約

中英會議

緬

大英國

特派賞佩二等邁吉利寶星前署駐華大臣今美京頭等參贊大臣歐

將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儀文

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第二款

一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

第三款

疆界

一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

第四款

游歷

一煙臺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

通商

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

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
儻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第五款

一本約立定由兩國

訂約

特派大臣在中國京城將約文漢英各三分先行畫押蓋用印章恭候

約章成案羅覽甲篇卷二

疆界 游歷 通商 訂約

二 中 英 會 議 緬

兩國

御筆批准在於英國京城速行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光緒十六年

首段

茲因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實願固敦兩國睦誼永遠弗替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

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

久遠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

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

大清國

特派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銜并由

大英國

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第一等三式各寶星上議院侯爵蘭各

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

上諭文憑公同校閱俱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八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摯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
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
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為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為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
由英國一國選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
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疆界

保護

英印兩國通商條約 第八款

疆界

中 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為準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通商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疆界

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為議訂

第六款

儀文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

另訂

訂約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為始限以六箇月由

中國駐藏大臣 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

明隨後議訂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

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

七日在孟臘城繕就華英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訂約

--	--	--	--	--	--	--	--	--	--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光緒十九年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藏印立約未結通商交涉游牧三款現已議訂章程接附
前約

通商

第一款

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
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二款

開埠

貿易

租建

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阻
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
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
國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
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
項役馬夫脚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
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
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造房舍憑商人賃作尖宿之所按
日收租

第三款

禁令

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
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

免稅

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
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準以
五年為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
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
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
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

貨稅 控斷 郵政 第六款

貨稅

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

控斷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為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交涉

第七款

郵政

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

郵政

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八款

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移自應謹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

游牧

第九款

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疆界

另款

第一款

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儻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

第二款

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箇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

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英中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

訂約

訂約

後議訂各節公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
交涉游牧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
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
為憑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
月初五日在大吉嶺繕就英文各四分畫押

大清國二品頂戴奏准會同畫押四川越嶲營叅將何長榮

大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爾

大清國賞戴花翎頭品頂戴雙龍二等寶星稅務司赫政

頭品頂戴雙龍二等寶星
會同畫押

--	--	--	--	--	--	--	--	--	--

訂約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光緒二十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現因兩國如此和好極願固結鄰交益加親睦訂立條約俾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所定緬約第三款之事得以
辦妥

大清國

內章或案二進覽甲寅卷二

訂約

一 中英續議滇緬

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英京大臣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特派欽差管理外部事務大臣勳賜極尊韞帶寶星世襲伯

爵勞 各將

欽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

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

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

疆界

村與高崙村之中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伯坪

自薩伯坪起其綫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分尤克村在東列捧村在西

自大薩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綫溯南太白江而行至此江與雷格拉江相會循雷格拉江上至其源在尼克蘭相近自雷格拉江發源處分尼克蘭古庚昇格拉在西昔馬及美利在東其綫自來色江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相會處復溯美利江上至其源在赫崙辣希岡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塞江而行

自列塞江源至該江流入穆雷江處在克同相近分克同村在
 西列塞村在東界綫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既陽江相
 會處然後溯既陽江上至其源在愛路坪然後由南奔江即紅蚌河
 西支源起順南奔江而行至流入太平洋江即大盈江一名檳榔江之處以
 上係首段之邊界綫

第二款

疆界

一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一譯作葛龍江與太平江相會處起循庫
 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洗
 帕河即下江南太白江相會適在漢董之西南以麻湯歸英國壘弄格東
 鐵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

最近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
靠南之克沱以克沱歸中國配命歸英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
而行下至該河轉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
綫由此往南稍向西至南莫江以南蓋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
至南莫江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湖南邊一條
之支江而行至蠻秀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
五分即循此嶺脊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即
川與南莫江相會處以蠻秀地方及天馬關欣隆拱卯各村歸
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
流處再湖南邊一條之支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

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所開

中國答允由八募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河之南中國一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商民游歷之人行走並不阻止英國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可籌備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者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軍器之兵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須豫先行文知照中國

第三款

一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起照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壩而行約到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循嶺着而行過來邦及來本隴至薩爾溫江即潞江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瑞麗江至薩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由勘界官劃定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極少須與孟卯至麻栗壩作一直綫為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僅查得合式可為邊界之處尚須加添少許之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別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英國此事俟日後酌辦可也

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綫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即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綫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即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為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

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四款

一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

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

第五款

一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

大君主於北丹尼即本邦地及科干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

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

權均歸中國

疆界

疆界

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

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

大皇帝與

大君后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別

國

第六款

一約內所開邊界各綫及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應由兩國所
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
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交換批准條約之後
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

疆界

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倘兩國勘界官查出所定界綫必須改易其互易之地不應僅視其地面之大小須論其地土之肥瘠及緊要與否儘勘界官不能商妥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為漢龍關者儘查得在

英國境內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

如查係在孟卯東南即係在孟卯至麻栗壩直綫之

北邊則已歸中國矣

第七款

一勘界之事經兩國勘界官勘定後兩國如有越界之兵寨等於八箇月之內一概退出彼國兵退此國立即派兵接駐兩國

疆界

貨稅

應將退兵駐兵日期豫相知照自駐兵之日起應各擔保界內所居之各種野人安靜無事

除保護邊界各地安靜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內建修新舊礮臺營寨英里量法條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綫量之

第八款

一英國極欲振興中緬陸路商務答允自條約批准之日起以六年為期中國所出之貨及製造之物由旱道運入緬甸除鹽之外概不收稅英國製造之物及緬甸土產運出緬甸由旱道赴中國除未之外概不收稅其餘悉照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

以上鹽米之稅不得多於出入海口所收之稅

第九款

貨稅

一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
蠻允蓋西兩路行走俟將來貿易興旺可以設立別處邊關時
再當酌量添設中國欲令中緬商務興旺答允自批准條約後
以六年為期凡貨經以上所開之路運入中國者完稅照海關
稅則減十分之三若貨由中國過此路運往緬甸者完稅照海
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凡有陸路出入貨物應給發三聯單即子口稅
單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運貨經過中國地段如在此約所准之路之外及有偷漏等弊

儻中國官願行查辦即可將該貨充公

第十款

一凡以下所開軍器非經國家准購不得由緬甸運入中國亦不得由中國運往緬甸此等貨物僅准售與奉

國家明諭購辦之人不得售與他人如各種槍礮及實心彈開花彈大小彈子各種軍械軍火硝磺火藥炸藥棉花火藥及別種轟發之藥

第十一款

一食鹽不准由緬甸運入中國中國銅錢米豆五穀不准運往緬甸鴉片及酒不准由兩國邊界販運出入惟行路之人准其

禁令

禁令

酌帶若干以備自用每人准帶之數應照關章定奪

若犯此條及前一條即將所有之貨充公

第十二款

通商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

礦務

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

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

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

第十三款

設官

一中國

大皇帝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英國

大君主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蠻允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

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

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尚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

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劄滇緬之地須視貿易為定

中英兩國領事官在所駐之地與其地方大員往來均係平行

第十四款

一英國商民等欲由緬甸赴中國應向合宜之英員請中國派

駐仰光之領事官或邊界上之中國官給發護照方能前往其

護照式樣一邊英文一邊華文與通商口岸所給護照無異華

民欲由中國赴緬甸如願領護照者可向華官請英國駐劄蠻

儀文

單照

允之領事官給發護照儻遇中國別地有一英國領事官亦可就近請給護照

第十五款

一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即應設法搜拿查有可信其為罪犯之據交與索犯之官

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無論兩國何官祇要有官印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於罪犯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第十六款

電政

一今欲令兩國交涉與貿易日臻蕃盛並欲中國派駐仰光之領事官與中國大憲往來通電兩國答允俟可設法通電之時應將兩國電綫接連此綫創辦之始專寄滇緬官商等往來電報

第十七款

一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得有異

第十八款

一約內所開通商各節俱非尋常款例此由兩國察看地方情

通商

優待

形及中緬陸路通商應辦之事互相允讓而立所有互給權利兩國之民除有同樣情形外不得在別處接壤之地照樣索問即使有同樣情形亦必須有同樣之允讓方可

第十九款

一以上通商章程係暫行試辦俟兩國察看詳細情形如何去礙獲益可於交換批准條約六年後或中國願行修改或英國願行修改均可商議儻兩國俱願略早修改亦可

第二十款

一此約由

大清國

訂約

訂約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批准自畫押之日起准六箇月在倫敦互換或能略早亦可
此條約應於交換後立即開辦現在

大清國

大英國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此約共四分華文二分英文二分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在倫敦立

附件

今因照辦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京所定

緬甸條約第三款之事中英兩國現定條約今日簽名於簽名
之前兩國簽名大臣俱認現訂條約既係專辦約內首段所言
之事而立約內各款僅可用於條約所指兩國所屬之地不能
用於別處

--	--	--	--	--	--	--	--	--	--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光緒二十三年

首段

大清國

大英國

國家為續議附款事今因英國不再索問中國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法國訂立條約所讓江洪界內之地致與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與英國訂立之中緬條約相違彼此和商於原訂條約或增或改擬立附款如左

第一款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

疆界

訂約

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良即高由此接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綫順分水山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其綫由此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畫直至大巴江然須俟就近查考後再定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自此順巴克乃江到該江源頭大郎坪相近處由此順大郎坪嶺至畚辣希岡自畚辣希岡綫順西南而行至列塞江順列塞江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塞村於兩處綫自中畫自此順穆雷江至該江與既陽江相會處再順既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即紅蚌河至太平江

疆界

第二款

自太平江及南奔江相會處此綫順太平江到瓦蘭嶺相近處

由此順瓦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

江即龍川江相會處南碗河之南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瀕

南莫江之支河及蠻秀嶺之壘周共高山從此共高山遵嶺東

北至瑞麗江此段地英國認為中國之地惟是地乃中國永租

與英國管轄其地之權咸歸英國中國不用過問其每年租價

若干嗣後再議

第三款

自南碗河瑞麗江相會處綫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薩爾溫

疆界

中英續議緬甸

疆界 疆界

二 中英續議 緬甸

江即潞將瑞麗江合流之處及萬定孟戈孟憂等處將及全地

劃歸中國

自瑞麗江於南算相近轉北之處即瑞麗江與南陽江相會處綫順南陽江

上行至該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

八度十五分自此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邁江相會處由此

順潞江上行直到科干西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抵工隆界上

將工隆全地劃歸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

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

界綫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温江及湄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

處為界綫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

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倫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綫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悉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

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
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
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
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場邊界後約
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
京西經十六度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四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五款

今彼此言明日後中國未經先與英國議定不能將現在仍歸

中國在湄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連與所有在湄江右岸之江洪土地或全地或片土讓與他國

第六款

今彼此議定將原約第六條擬改如左現在所定邊界各綫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此附款畫押後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如確守附款所定界綫必有騎綫之鄉村部落地段勘界官員可量為遷改互易儻勘界官有不能商妥之處應速將未妥情

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第七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八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九款

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按照原約
 准其由蠻允蓋西兩路行走茲彼此言定如將來兩國勘界官
 員查明另闢他路與貿易遷有益所有查明之路皆准照原約所
 載一律開通行走

通商

第十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一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二款

通商

礦務

鐵路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
 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
 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
 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中國答允將
 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

通商 礦務 鐵路
 中英續議 緬甸

緬甸鐵路相接

第十三款

設官

按照原約中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英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蠻允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尚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劄滇緬之地須視貿易為定今言明准將駐劄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甯府一任英國之便擇定一處並准在思茅設立英國領事官駐劄所有英國人民及英國所保護之人民准在以上各處居住貿易與在中國通商

儀文

各口無異英國領事官在以上各處駐劄與中國官員會晤文
移及往來酬應亦與通商各口領事官無異

第十四款

單照

原約內載華民欲赴緬甸可向華官請英國駐劄蠻允之領事
官給發護照云云今既言明將駐劄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騰
越或順甯自應將此條內駐劄蠻允之領事官字樣改為駐劄
或騰越或順甯領事官

第十五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六款

白官及官匪第廿一節第二

儀文 單照

中英續議 緬甸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七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八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九款 原約後加增

通商章程如未能議妥如何修改則仍應遵守原約所載之章

訂約

附件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經總理衙門照會

大英署理

欽差大臣以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衙門具

奏西江口岸通商一摺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照會查照等因今彼此言明將廣西梧州府廣東三水縣城江
根墟開為通商口岸作為領事官駐劄處所輪船由香港至三
水梧州由廣州至三水梧州往來由海關各酌定一路先期示
知並將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德慶州城外四處同日開為停

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按照長江停泊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現在議定以上所定中緬條約附款及專條各節應於畫押後
四箇月之內開辦施行其

批准文據應在中國京城速行互換為此兩國大臣將此附款專條
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附款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三分英文三分共六分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 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 日

租借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

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略按照粘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為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綫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畫定以十九年為限期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又議定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馬頭一區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來停泊且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又議定在

行船

鐵路

捕務

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礮臺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自開辦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查按照粘附地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圳灣水面惟議定該兩灣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受

訂約

此約應於畫押後自中國五月十三日即西歷七月初一號開辦施行其

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為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大清國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經筵講官禮部尚書許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

British Consulate General

中 英 展 拓 香

--	--	--	--	--	--	--	--	--	--

租借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

今議定

中國政府將山東省之威海衛及附近之海面租與

英國政府以為英國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為多能保護英商在北洋之貿易租期應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所租之地係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以上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以外在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之東沿海暨附近沿海地方均可擇地建築礮臺駐紮兵丁或另設應行防護之法又在該界內均可以公平價值擇用地段鑿井開泉修築道路建設醫

院以期適用以上界內所有中國管轄治理此地英國並不干預惟除中英兩國兵丁之外不准他國兵丁擅入又議定現在威海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租地之武備有所妨礙又議定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又議定在以上所提地方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應修建衙署築造礮臺等官工須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此約應自畫押之日起開辦施行其

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為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

大清國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刑部尚書廖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

押 押

訂約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光緒二十八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皇帝兼

五印度

大皇帝因曾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會定議和條約之第

十一款內開

大清國

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茲欲按照該條約將各該約章事宜分別改修商定是以

大清國

特派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 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 盛宣懷

大英國

特派欽差

辦理商約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 政務處副堂

馬凱各將所奉

諭旨互相恭校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向來發給存票曾有延攔推原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督經

稽罰

理而監督又與海關相隔遙遠現議定從今以後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自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儻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

第二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

圖法

及付一切用款

第三款

貨稅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第四款

錢債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眾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尚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為合例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

控
斷

得稍有歧異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分者應將該人
民購買股分之舉即作為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并願按
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儻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
國公堂應即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
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允英民如
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并訂
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
是款無涉

第五款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

行
船

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裝載貨物既整頓之後允為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

中國本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加整頓以便輪船行駛又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繫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訂定未能整頓以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利便之件其所安設利便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仍須遵照海關議定章程辦理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其標示記號之臺塔及指示水

槽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時何地相宜備設將來如有可行條
陳整頓水道及利於行船而無害於地方百姓且不費國家之
款中國應和平酌核

第六款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改裝
等事俟出棧時始完稅課凡英國官員請將某英商之棧改為
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實係謹慎堅固保無偷漏稅項之虞
始准所請該棧須遵海關訂定關棧專章輸納規費至此項規
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并工作早晚酌情核定
惟所定之章應實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

保 護

第 七 款

英國本有保護華商貿易牌號以防英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中國現亦應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以防中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各商到局輸納秉公規費即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不得藉給他人使用致生假冒等弊

第 八 款

免 釐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

加稅

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

免釐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征收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

免釐

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

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并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

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加稅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

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

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

項稅捐并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

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餉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

加稅

權

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征收此項加稅

關章

第三節 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

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工部則例

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存查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

貨稅

國家更正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船兩及指運之處并所征稅數自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

洋藥

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為每年若干按時征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

第四節 洋藥現在併征之稅釐仍照現行各約章所載辦理以後應將該釐金作為加稅

洋藥

第五節 英國本無意干預中國征抽土藥稅項之權惟須聲明征收此項土藥稅項之辦法不得於他項貨物稍有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項捐費中國可在各省水陸邊界要隘仍留舊設之土藥稅所凡所有應繳各種稅捐在於該所作一次交納即算在該省之內應納各項稅捐均已完清且每塊黏貼印花以為完稅之據各該局所可覓用巡勇警察以防偷漏惟

不得設有卡欄或別項阻礙之具至此項土藥局所警察巡勇
不得於他項貨物有所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貨稅項
并須將所留各局所地址即行開單照送存查

貨稅

第六節 鹽釐名目須改為鹽稅可按現征之釐金數目及別項

征捐加入課稅之內此項稅課或在產鹽地方抽收或在銷鹽
省分進境後第一局抽收并可任便設立各項鹽報驗公所凡

船隻按照鹽引運載鹽者須在該公所停船候驗蓋戳放行但
不得征收釐金或過路貨捐亦不得建築各項卡欄阻礙之具

稅則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
五之例為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

加稅

惟如欲加抽須先六箇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
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
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
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為抵補至於
絲餉一項無論手繅或機器繅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
估價按色值百抽五之數此稅並可在絲餉所過之第一內地
常關征抽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
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蠶繭經過常關則須免抽各
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餉仍按第八節須納銷場
稅

加稅

中英續議通商行

加稅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洋土

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

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

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

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

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

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屬

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

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

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

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埠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收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

貨稅
第九節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

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

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

稽罰

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第十節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征收事宜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察之員稟報該省督撫即行將弊端除去

稽罰

第十一節 凡照此款有不合例之需索及留難情事一經商人告發即由中國派員一名會同英國官員一名及海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一多半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確情即由最近通商口岸海關在加稅項下撥款賠還舞弊之員應由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儘查出實係被誣

原告商人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英國駐京大臣如得有憑據致信該關等有不合例之需索或留難情事應得照請中國查察

開埠

第十二節 中國允願將下列各地開為通商口岸與江甯天津各條約所開之口岸無異即湖南之長沙 四川之萬縣 安徽之安慶 廣東之惠州及江門

凡各國人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則不得索開以上所列之處作為通商口岸惟江門一處另載於

優待

第十款內不在此列

第十三節 按下列第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此款辦法應自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舉行屆時將所有釐卡須盡行裁撤凡征收約內禁止稅項之人員亦均須辭差

第十四節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沾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利權或給以獨占之商務利權以為允願此條之

基礎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訂約

第十五節 儻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利益均沾之款者若

在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尚未允按英國在

於此款所許各節辦理須俟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

免釐

第十六節 此款所載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貨捐一經議定批

准即應

明降諭旨用騰黃布告於衆言明向有釐金全撤向有釐卡全裁至

常關及內地各項貨捐貨稅除按此款所載抽收外餘須盡行

裁除所降

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懲

辦開去其缺

第九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英國印度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改修妥定以期一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於中國利權有益無損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十款

訂約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月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為止

開埠

又彼此議定將江門開為通商口岸除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中英兩國畫押緬甸條約之專款所准英輪前往西江之停泊處所外茲將廣東省內之白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為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停泊章程辦理並將容奇馬竄九江古勞永安後滙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作為上下搭

禁令

客之處

第十一款

英國茲允禁止莫啡鴉任便販運來華中國亦須應允凡英國領有執照之醫生如運莫啡鴉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內具立切結實為自用或為某醫院專用且遇有英國藥鋪如亦在本國領事署內出具切結聲明非有西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並云即有此項藥單亦僅以此須小數出售至各該醫生等如運莫啡鴉進口應照稅則納稅後請領海關專單方准起岸放行儻不遵照所具切結辦理一經本國領事查出以後不准再運凡英人販運莫啡鴉進口有未領專單者應將其貨充公惟須

由有約各國應允照行乃可舉辦惟未舉辦以前遇有莫啡鴉業已落船者不在此例中國亦允禁止中國鋪戶製煉莫啡鴉以杜其患

第十二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三款

中國之意教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嫌釁滋事將來復萌
僅中國與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妥善辦法英國允願派員

獄訟

傳教

禁令

會同查議盡力籌策以期民教永遠相安

第十四款

咸豐八年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茲彼此應允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虞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僱船隻為專租載運穀米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甫屆禁期到埠尚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惟米穀禁期之內應於示內聲明漕米軍米不在禁列如運出口者須先載明數目若干但此項米穀

雖在不禁之列而應於海關冊簿逐日登記進出若干除此之外其餘他項米穀一概不准轉運出口其禁止米穀以及禁內應運之漕米軍米數目並限滿弛禁各告示均須由該省巡撫自行出示儻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為限方可照辦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

第十五款

此次新定稅則日後彼此兩國若欲修改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內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修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改修以後均照此限

訂約

辦理嗣後中國若於他國所產或所造貨物如有給以稅則利益之處則英國所產或所造相同貨物無論由何人運來進口者亦應一律均沾此項利益彼此兩國向定條約若未由現定條約或廢或改則應仍舊遵守

第十六款

此次商定條約漢英各文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為正義

本約立定由兩國

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約之漢英文各二分先行畫押蓋印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在於中國京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

大清國

欽差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英國

欽差大臣 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務處副堂 馬凱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

訂於上海

附件 甲第一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

為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

貴大臣議定之第二款現准

兩江督部堂劉 電開於此款內應聲明將來無論如何改定

至完納關稅仍應按照向來關平大於庫平銀數比較核算補

足平色等語即經與

貴大臣高明可用照會聲明附入本約附件備案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備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1911年11月11日

附件 甲第一

中英續議通商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甲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為

照覆事本大臣接准

貴大臣本月十四號照會送來

兩江督部堂劉 電報鈔稿一紙論新約第二款之事茲特為
照覆

劉宮太保所見實與本大臣所見相同諒

貴國政府必設立鑄局以鑄國家銀幣其銀色及輕重自行定
奪此項銀幣可由商人以照重照色之銀條易換惟須加例徵
之鑄費所鑄之銀幣將用為中國國家通用之銀式並聲明此

是合例之銀若用以完納關平銀之稅項或以還抵關平銀之
債負只可照其市價折算而已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八號

附件 乙第一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

為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會同

兩江總督部堂劉湖廣總督部堂張

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電

奏內開竊查各省所收各項釐金款內以撥還息借洋款為一宗撥解京協各餉又為一宗其餘留供本省度支現與英國修改商約彼此議定加稅以補第八款所載應裁各項百貨釐捐除還現在洋債按押本息外自應分別撥補抵解免致各省為難並不得挪作別項之用及將此款抵押新借洋債亦不得歸入海關正稅項內以符加稅抵補百貨釐捐之原議相應籲請將

上列各節

明降諭旨飭下戶部查明各省裁免各項釐金向來應解應留各數目俟加稅免釐條款舉行開辦之日分別派撥各省俾資應付而昭允協謹

奏茲於七月二十九日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相應恭錄照會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一日

附件 乙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為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大臣九月二號照會送來奏稿並

諭旨所論加稅收項如何撥用之處本大臣知悉此項加稅不能用
以抵押新借洋債且不能用以抵押或擔保中國前時之負欠
惟舊債內有一項曾以釐金若干數作抵押者不在此列又知
悉新約第八款所加之稅係全數撥交各省按戶部與各省所
定之數目派給其所得加稅之項仍要撥解北京按向來釐金
項下所應撥繳之數照撥此外各省所得加收之稅其向來釐

金項下應還抵押洋債之數亦須如數照還請

貴大臣查照示覆並請

貴大臣允許將此照會附於約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號

附件 乙第三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

為

照覆事照得本大臣等接准

貴大臣八月初四日照會所稱加稅所得之項撥交各省辦法

一節與本大臣等意見相同但各省所應派撥之項若全數匯

寄再由各省撥解北京抵釐金項下向來所應解者未免虛耗

運費是以由

戶部與各省所商定派撥各省應收之項即留存海關聽候各

省抵解所應解之項由海關徑解其餘聽候各省撥用至於一

千八百九十八年所借洋款有以釐金作抵押者亦應照上辦

三
船條約十六款

三
船條約十六款

法如數撥還所有此次來往照會

貴大臣請附入約章亦無不可為此照覆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訂約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光緒三十年

首段

茲以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中英兩國在北京蓋印畫押之續增條約第五款載云凡中國子民願在英國各屬或外洋別地承工者

大清國

大皇帝准其按照兩國議訂之保工章程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一併前赴通商各口下英船放洋又以該項保工章程迄今尚未訂立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記名副都統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

大英國

大君主兼五印度暨四海諸轄境

大皇帝特派外部大臣侯爵瀾斯瑞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招工

按照上開之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款所載其應議之保工章程

所載既須籠統不得專指一處現兩國訂明自後凡英屬各處
或歸英保護之地如須招用立約為憑之華工當隨時即由英

國駐京

欽差大臣將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名以及將來招載華工出洋之通商口岸招僱條款擬給之工價一一照會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當毋須別項照會立飭指明之通商口岸之地方官竭力設法俾招工事宜得以迅速辦理每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前來招工止須按照本款所言照請一次若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請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後停招至三年者則再來招時當另行照會

第二款

通商口岸之關道接奉上開之飭文後當即委派一員名曰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會同該口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將

招工

華工須行畫押之合同以及一切細情凡關涉該工前赴之地方之情形該處之法律而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以為該華工所不可不知者一一出示曉諭並列入報章以便周知

第三款

下列各款內所稱之招工所及一切須用之房屋應在何處暨如何設立之處均由該口之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與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商辦該所及房屋等或建造或改造俾得辦理招運華工事宜費用均由英國國家支給所中須備有房屋以便稽查保工事宜委員等在內辦公

第四款

招工

招工

一須在招工所衆目易見之地尤須在該所中所稱之接收華工處黏貼招僱華工合同條款漢英文配齊如招僱華工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曾頒有招工則例該則例亦一律貼示

二須備有名冊一本凡應招之華工之姓氏均須一一登載漢英文配齊其應招之華工若年未及二十者非具有該工父母或平日照料該工之人准其應招之憑據如無父母又無平日照料之人則非具有該工本縣縣主准其應招之憑據不得註名於冊應招之華工於按照中法將合同簽押後非領有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之准單畫有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之花押則於上船之前不得擅離接收華工處其已稟准稽查保工

事宜委員將名扣除不願奉行合同者當作別論

三載工船開行之前各華工須由考有文憑之醫生詳細驗看該醫生由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揀派應招之華工須在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及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之前排列成行詳為詢問以察合同中所載各節該工等是否明曉

第五款

凡按照此約載運華工之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口岸載運按照下黏之章程辦理該章程與本約一律奉行

第六款

招工

設官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安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

第七款

招工

凡按本約訂立之應招合同須將該工所往之地方之名以及合同期限如該合同可以續訂其續訂條款若何每做工日之做工時刻招作何工工價幾何如何付給合同之中如載明該工及其家屬回華之船價由工主發給者則其往返船價並在

招工

中英會訂保工

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時或在途時所需之醫費藥料俱由
工主備給之處又口糧衣件並應得之別項利益等均須一一
詳細載明如醫生等以某華工務須種痘則於該華工到接收
華工處後即可施種如種而不發可在船再種此節亦可於合
同內載明

第八款

該項合同須在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及英國領
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面前畫押其不能寫字畫押者可按中
國通例簽畫花押合同所載曾否於畫押之前與該工詳細講
明中英兩國政府惟各該員是問各工須給與合同稿一紙漢

招工

英文配齊該合同須俟該工上船後方可視為定而不易

第九款

凡華工前赴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須派一官員或多於一員其專責惟使華工遇有身家產業被傷之處可得前赴公堂伸訴毫無阻礙一與他人所享該地法律給與之保護無異不分種族

第十款

各華工在英屬或在歸英保護之地之時須享有一切郵政利便俾得與本鄉通問寄銀至家

第十一款

保護

保護

保護

如該華工及其眷屬等因合同期滿或因按例辦理之故或因疾病或因受傷而不合工作須載送回國者其回國之國字係指曩日該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而言凡遇此項載送回國之案只可將該工實在送回本國不得付銀作抵

第十二款

招工

現訂明工主不得以按照本約訂立之合同所載謂可不與該工商允稟准中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擅將該工撥歸他主其有與該工商允稟准領事官撥歸他主者該工所有按照合同應得之利益不得因而稍減

第十三款

招工

現訂明凡按照本約所招訂立合同之華工每招得一工須納費銀交付中國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至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及華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之各地方官處均無須交納他費以上所開之費當於載工船具領紅單以前呈交海關銀號收存按照下開之數計算如招得之工人數不過一萬每人應抽費墨洋三元一萬以外每人抽費墨洋兩元惟此係指該項華工同在一通商口岸招運而前後招運之時又未逾十二箇月而言若其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處而前後招運之時又逾於十二箇月則應繳之稽查費應照初次招工辦法交納

訂約

第十四款

此次所訂條款之漢英文字業經詳細校對將來於兩體文義如有爭執之處當以英文作為正義

第十五款

訂約

此次所訂條款即於畫押日奉行以四年為期期滿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先期十二月通知屆期即行作廢

本約訂於英國倫敦共繕四分兩漢兩英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工保訂會英中

二 中 英 會 訂 保 工

附件一

為照會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招工條款之第六款載云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等語將來該項領事等官務擇練員充當該員又須籍隸中華僅供中國國家差遣凡該項官員選定以後當將該員姓氏行知本國政府定其可否接待本國政府以此各節極關緊要用特具文詢問

貴政府能否允從如蒙允可見示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於所訂條款之末以為此事業經議妥之據為此照會貴大臣查核見覆須至照會者

附件二

為照覆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之招工條款第六款所載應行簡派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務擇練員充當此事本國政府亦以為極關緊要與

貴政府相同將來選派該項官員時自當按照來文所指各節辦理中國之於出洋華工政府亦以為固應如是也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於條款之末以為證據為此照覆
貴爵大臣查照須至照復者

--	--	--	--	--	--	--	--	--	--

儀文

中英條約第十一款 續約第三款 第五款 煙臺條約第五十款 第五十一款 第五十二款

第二款之一 緬甸條約第一款 續議緬甸條約第十三款 滇緬條約第十三款

優待保護

中英條約第一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續約第四款 第六款 第十八款 第二十款 第五十二款

第五十三款 藏印條約第二款 滇緬條約第十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七款 第八款 之十四節

保工條約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疆界

中英續增條約第六款 緬甸條約第三款 藏印續約第九款 藏印條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五款 第九款 滇緬

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續議緬甸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五款 第六款

開埠

中英條約第二款 第三款 續約第十一款 續增條約第四款 煙臺條約第三款 第三端之一 第三端之七 藏

印續約第一款 續議緬甸條約附件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 之十二節 第十款

關章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一款 第八款之三節

租借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議租威海衛專條

租建 中英續約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煙臺條約第三款之二 藏印續約第二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

通商 中英續約第十款 通商章程第八款 煙臺條約第一款之三 緬甸條約第四款 藏印條約第四款 滇緬條約第十二款 第十八款 續議緬甸條約第九款

貿易 中英條約第五款 藏印續約第二款

貨稅 中英條約第十款 續約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六款 第三十三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第四十三款 第四十四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第九款 藏印續約第五款 滇緬條約第八款 第九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 第八款之三節 第九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 第八款之三節

稅則 中英續約第二十七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之七節 第十五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之七節 第十五款

單照 中英滇緬條約第十四款 續議緬甸條約第十四款

免稅 中英通商章程第二款 藏印續約第四款

免釐

中英煙臺條約第三端之一 第三端之七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 第八款之一節 第八款之十六節

附件乙第一 附件乙第二 附件乙第三

加稅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 第八款之二節 第八款之七節 第八款之八節

洋藥

中英煙臺條約第三端之三 第三端之七 煙臺續約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八款之四節 第八款之五節

船鈔

中英續約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第三十一款

改運

中英續約第四十五款 煙臺條約第三端之五

稽罰

中英續約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第四十款 第四十六款 第四十九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十款 煙臺條約第三端之六
煙臺續約第九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一款 第八
款之十節 第八款之十一節

內地商務 中英續約第二十八款 通商章程第七款 煙臺
條約第三端之四

中外權度 中英續約第三十四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英續約第三十二款 通商章程第六款 煙臺條約
第三端之一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續議通商行船條
約第五款

禁令 中英續約第四十七款 第四十八款 通商章程第三
款 藏印續約第三款 滇緬條約第十款 第十一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 第十四款

獄訟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

控斷 中英續約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煙臺條
約第二端之二 第二端之三 藏印續約第六款 續

均章成案匯覽甲第卷三 英國 一檢 查 明 願 表

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

命盜

中英煙臺條約第二端之三

錢債

中英續約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三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

捕務

中英續約第十九款 第二十一款 滇緬條約第十五款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招工

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款 保工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十款 第十三款

傭役

中英續約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三十五款

游歷

中英續約第九款 煙臺另議專條 緬甸條約第四款

傳教

中英續約第八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三款

郵款

中英煙臺條約第一端之五

債借

中英條約第四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十二款 續
約第五十五款 專條 續增條約第三款

鐵路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第十二款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礦務

中英滇緬條約第十二款 續議緬甸條約第十二款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

圍法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二款 附件 甲第一 附件 甲第二

郵政

中英藏印續約第七款 第八款

電政

中英滇緬條約第十六款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條約 法國

目錄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咸豐八年
補遺六款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中法續約十款

咸豐十年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

中法新約十款

光緒十一年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光緒十二年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光緒十三年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光緒十三年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光緒二十一年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光緒二十一年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光緒二十一年

附檢查門類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條約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咸豐八年

首段

今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切願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平與前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復為申明諧逾往日妥為處置保護懋生以敦永久因

訂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訂約

一中法條約

此議定重立和約章程俾兩國均獲裨益用是兩國特派全權

大臣以便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

大法國

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俄羅斯大救帶大西洋

降生大星世襲男爵若翰保第嘶吠陸議噶囉前來彼此既將

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

欽奉全權之

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善當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皇上與

大法國

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

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

保護

遣使

欽差大臣議定凡有

大法國特派

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

詔勅前來

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泰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

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

大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

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

儀文

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阻攔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

大皇帝欲派

欽差大臣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恩施照泰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第三款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員均用

大法國字樣惟為辦事妥速之便亦有繕譯中國文字一件附之其件務盡力以相符候

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能譯

大法國言語即時

大法國官員照會

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

大法國字樣

大清國官員照會

大法國官員公文應用

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法文做為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為然其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為正不得將繙譯言語以為正也

儀文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來往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款

設官

大法國

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所列中國沿海及河各埠

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

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文

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

並控訴本國

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

大法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

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六款

儀文

開埠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為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甯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甯俟官兵將匪徒勦滅後

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第七款

貿易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

禁令

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

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法國領事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為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

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唯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第十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

貨稅

租建

貨稅 租建 中 法 條 約

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第十一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

備役

聘募

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為酌量大法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第十二款

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三款

優待

傳教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四款

禁令

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敗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第十五款

備役

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僱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為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第十六款

稽罰

凡大法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稽罰

第十七款

凡大法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傭役

凡大法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僱各項舢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脚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為經理若有該船艇誑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十九款

貨稅

凡大法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著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為計議完稅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數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

物以出價高者定為估價凡輸稅餉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大法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稱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大法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凡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即與第十九款所載在二日之

船鈔

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

議定大法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法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法國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

船鈔

總量 凡各口船鈔

一四 十 二 款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大法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蓬無蓬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內地商務

第二十三款

大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四款

凡大法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大法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

改運

約章及案匯會戶部用卷三

內務務

改運

上中

法

條約

貨稅 稽罰 十一 四 十 二 款

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誑騙等弊即將該貨嚴拏入官

第二十五款

貨稅

稽罰

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剝運遇有免不得剝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著胥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六款

中外權度

凡通商各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照造一分比較
準確送與領事官署收存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鑄
戳粵海關字樣有鈔餉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
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

第二十七款

稅則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

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
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
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
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大法國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

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法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第二十八款

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為走私藉口諒大法國商船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

稽罰

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脩補俱無阻礙倘大法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大法國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即為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該商捐人等回國及為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第三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國不為禁阻大法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法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

貿易

貿易無異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三十三款

水手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

第三十四款

捕務

禁令

捕務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撿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五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為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為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控斷

捕務 控斷 一四四 十二 款

保護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為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責償

第三十七款

錢債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誑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

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誑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為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第三十八款

捕務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

辦理

獄訟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為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第四十款

日後大法國

訂約

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立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

守惟中國將來如有

特恩曠典優待保護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第四十一款

大法國

大皇帝欲表美意與

大清國

大皇帝特將凡可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解釋不列於此
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與大法
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國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列而其款仍
與在本和約章程繕列通行無異

訂約

第四十二款

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印奏上
大皇帝自畫押用印之日起約計限以一年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即在京師交互存照交互之後中國即
將本和約章程行文內外各憲徧行週知兩國
欽差大臣即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為憑據

咸豐八年 月 日即

條言... 傳教 傳教 償借 一 另 補 六 款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月 日

大清國皇上帝 欽奉和約章程遺補六款

第一款

傳教 西林縣知縣張鳴鳳敢將本國傳教人馬神父恣意殺死本係

有罪之人應將該知縣革職並言明嗣後永不得蒞任

第二款

傳教 西林縣既經革職後即照會大法國

欽差大臣知照又將革職事由備載京報

第三款

償借 大法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 法軍兵

償借

未入省之先皆被百姓或燒或劫後計多寡按據分賠

第四款

中國官員固執不允大法國以理所請各賠補之處以致軍需繁多務必由廣東海關照數賠補其賠補銀與軍兵費用約有二百萬兩之多應將此銀交大法國駐劄中國

欽差大臣收入復回收單執照其二百萬兩分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用會單仍由廣東海關交清將來凡有本國完納出入貨稅各客商皆准量稅之多寡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完納其交銀首次從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章程之日起約一年之內交清廣東海關於抽稅時

若欲每年准收會單其會單值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之數即六分之一扣稅亦無不可後在廣東中國大憲會同大法國

欽差派員預行會議定立會單圖式印章如何交收每會單值銀多少交清銀兩之後如何注銷以免重複

第五款

中國將上款所開銀數或用銀兩或用海關會單一經交清大法國軍兵即時退出粵省惟以軍兵及速退之便中國欲將各會單或先期或按次分明年號交出在領事官署寄存亦無不可

償借

訂約

第六款

以上各款仍如各字樣列載和約章程內一律無異因此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鈐印

咸豐八年 月 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月 日在

直隸天津鈐用關防

訂約

中法條約

--	--	--	--	--	--	--	--	--	--

附件一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

為

照會事照得前八月初一日准

貴大臣等照會一件內開條約內載商虧軍需二項皆由粵省設措款項付清粵城則交回

大清國管屬等語貴國與英國條約相同並無別指之詞本大臣等查此項銀兩貴國係載明分作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完納關稅時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均無不可英國是否照此辦理事關交銀還城本大臣等必當商酌定妥方可覆

命合行照會

貴大臣務請查照即與 英國 欽差大臣等會商議定等情
本大臣查此皆係和約商定之事如果遵此和約之語辦理完
結有實事可驗本法國與英國即將現守粵城兵丁撤回粵城
仍交還

貴國管屬前所新立之和約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業已詳本國
京都矣但至今尚未接到回文至現來之公文乃未立新和約
以前之回文也俱為粵省雖已息戰而

貴國官員仍私令粵民暗殺外國兵商立心相敵等事本國京
都必須知明此等兇事悉絕方有回文告以辦理之法至本大
臣既與

貴大臣等會議後知

貴大臣等誠心和好定無二心故本大臣除將與

貴大臣往來文件詳本京都外又另修一摺備定

貴大臣忠誠美意實心與法國和睦等語以通報知本京矣本大臣意近來必有本國來文諒必着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會同貴大臣等商辦妥協及至期始行之時必無違礙之事彼所欠

二百萬軍需銀當如何還法即註明於後此項銀兩原議定六年還清每年宜還清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交本法國公使大臣位收單交與貴國官員此係二百萬中六分之一或用現銀或用會單或本法國商人完納關稅時

用現銀九分用會單一分比喻有商人欠海關銀一千兩用現銀九百兩外用會單一百兩之數即共合為一千兩矣如粵海關一年中交出會單銀數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即可不用現銀矣如僅交出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出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即不須向外找現銀矣如一年中僅收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與本法國公使大臣矣每年依此法行去六年即可交清矣至會單公使大臣先收轉賣於本法國商人為納稅使用必酌議為商人頗有利益始可大行論用會單只可當年好用過一年即不能有用矣如海

關願定用當年會單並願用來歲會單亦無不可粵海關所交出之會單須要中法兩國官員定準式樣一面寫上中國字一面寫上法國字並兩國官員皆書押於其上使匪類人不得假造以免兩國庫吏被累此六年之會單可一次寫好一並交本國公使大臣收存待本國來文後再行妥辦以上所載等件本大臣想如此辦理為此照會

貴大臣查照施行可也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五日

系言斤書卷四ノ八ノ三

三四十二款

--	--	--	--	--	--	--	--	--	--

附件二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

為

照覆事於九月三十日准

貴大臣照會一件內開法國人往內地執照暨領事官等事其中事件亦有非本大臣所能專辦者故日前公事繁冗不便回覆今已稍閑特將

貴大臣前所來照會一一細閱詳察逐條回覆一前往內地執照本大臣在天津時已有文詳本國矣領事官如發執照須要認明此人係正經好人前往內地何處作何生理始行蓋印給發執照上須載中法二國字文及本八年貌係籍何處作何生

理方准領事官同中國地方官一並蓋印此執照發出一年為期每年更換其執照紙費俱係本人奉納然此須待交還和約時本國大臣來中國同

貴國大臣商酌妥協此執照如何作法本大臣定知本國設立善法以致不得滋事一有約之國不與無約之國視同一律

貴大臣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設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為定見本大臣查此甚屬有理但刻下尚無定見只可將貴大臣照會詳至本國飭令法官之在無和約之國者轉告無和約國之官一一遵辦至於有商人而兼作領事者本大臣尚不能專定業已詳明本國凡作新開口之領事俱不得以商人兼攝方可

辦事一領事官有屢次闕礙和約不詳上憲之事必有實據方可憑信本法國定不曲從任其再有此等之事雖

貴國論法國官有不善等事法國未論及

貴國官如何善否恐中法二國官員各存己見兩不相讓以至如此本國素諭領事按分辦事懍遵和約所以現今重修舊好以前之事不必追以後共敦友誼以垂永遠一

貴國大憲與法國大憲俱用照會二等領事官與道臺同品總領事官與藩臬臺同品如此定方免爭端本大臣來中國日淺未深明悉

貴國品級待交還和約時再行相商定明一中國船戶用外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二
一四十二款
旗號中國官員礙難辦理恐啟中外爭端不能不立法禁絕查
本國例載法國之船船主係法國人水手有法國人一半方准
發給旗號本國欲與

貴國永遠和好故所辦之事俱遵和約以至二國人民俱有和
好之實交還和約之大臣俱有本國參辦事件本大臣知

貴國與法國有實心和好之意今俟本國來文始知回本國之
期臨行時再照會

貴大臣一切之事俱可與在粵之公使大臣布一同商辦可也
為此合行照會須至照覆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三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 為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准照會二件理應即時回覆奈忙不得暇又兼繙譯官為稅則之事不能撥忙所以遲延至今現本大臣接奉本京都來文內云和約業已接到其所立條款甚屬得當等情本大臣諒本國同英國諸件俱要即速相商以求完結但本京都發此來文時仍知廣東兇惡之事日日加增嗣後有文行至本京都者尚未接回文本大臣諒至回廣東或至香港時或能接到本京都來文如回文不到本大臣亦必於回本國之前知會全權大臣布會同英國欽差並中國官員商量妥協

一並辦妥各樣事件本大臣不數日即欲起程所蒙

貴大臣諸般厚情筆難盡書所辦諸事悉皆允和皆

貴大臣之鼎力也自今以後中國與法國各遵和約一切有礙
之事盡行銷除 貴國諒信法國真無二意可永結同心之好
矣為此合行照會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月二十日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
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
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
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
抽伍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
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

免稅

貨稅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毯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禁令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担即係壹百觔者以法國陸拾吉羅葛稜零肆百伍拾叁葛稜為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法國叁邁當零伍拾伍桑的邁當為準中國壹尺即法國叁百伍拾捌蜜理邁當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法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八條所載如法國人有領法中合寫蓋印執照欲至內地或到內地

生理者斷不准販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應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法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

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法國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法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法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行船

行船 內地商務

三章 程 十 款

一天津條約法國第十七條所載法船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條所載法國貨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限貳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不必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內地商務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三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

稽罰

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法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

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均照天津所立和約第九條所載辦理

第八款

一天津條約法國第八條所載法民持照前往內地一款現議

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法國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為傾鎔之

費嗣後裁撤法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通商

貨稅

稽罰

一 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中國總理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法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專辦

另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條所載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半年較訂

稅則

附件

大清國欽差大臣等在天津書押和約第九條內載明因從前所定通商稅則條款略有不便故另行更換酌議盡善等語所以中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大臣文華殿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一 中 法 通 商

來滬會同

大法國欽差大臣面議妥辦務於兩國商民有益前曾言明宜先查明通商情形始可定通商稅則更宜逐條註明俾商民知各樣稅則條款以便遵行此稅則章程一如另外和約一般所以稅則章程內所載之語雖是另外各立而各宜遵守直若在天津所立和約無異則此新立稅則章程與天津新立和約至期即可同日遵行至舊日所定條款俱廢為故紙一切事務悉照新定條款為斷况

大清國欽差同

大法國欽差彼此公同較閱細心查核妥善議立稅則條款嗣

後

大法國商人有進口通商之事即宜照新定稅則完納稅餉但
貨物進口出口宜分做兩端各行合將新定稅則條款開列於
後

--	--	--	--	--	--	--	--	--	--

訂約

中法續約十款 咸豐十年

首段

今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切願將兩國不協之處調和以復舊好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法國

大皇帝特派內閣大學士世襲男爵葛羅為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

欽奉全權之

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妥當後即將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法國

欽差大臣於己未年五月進京換約行至大沽該處武弁攔阻前進

大清國

大皇帝甚為悔惜

優待

儀文

第二款

大法國

欽差大臣進京換約時或於途次或在京師

大清官員俱以相宜

欽差之優禮接待俾得任便稱其職守

訂約

第三款

從換約之日起咸豐八年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暨遺補之款除
現在所改之款外即日均應一一施行

第四款

已未年在天津所定遺補第四款內載中國賠補軍需銀貳百

償借

萬兩茲已刪去今復議定賠補銀共八百萬兩在此數內已收到去歲粵海關繳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其餘銀兩宜在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若干按五分之一扣歸其交銀之時係三個月交一次首次宜於咸豐拾年八月十七日起而於十一月二十日止但所交之銀或紋銀或洋銀俱可其銀應交

大法國駐紮中國之

欽差大臣或所派之員亦可但限定於十月十捌日在津郡一盤現交銀五拾萬兩將來

大法國駐劄中國

欽差大臣暨中國大臣各派委員會議定立如何交收銀兩如何立
定收單等事再為要定

第五款

中國今所賠補之銀本係為軍需又為法國商人及所保護者
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被百姓或燒或劫將來

大法國將此賠補之銀均公允分攤與被累之法國人其銀扣
一百萬兩派與法國國民人及其所保護者為補其害或為慰其
苦其餘皆抵軍費

第六款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債借

傳教

三

債借 傳教

三 中法續約十款

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

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擊者予以應得處分

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塋墳田土

房廊等件應賠還交

法國駐紮京師之

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

建造自便

第七款

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剋日通商與

別口無異再此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為始立即施行毋庸俟

開埠

奉兩國

御筆批准猶如各字樣列載天津和約內一律遵守如此

大法國^水二軍俟在天津收銀五十萬兩方能退出天津屯佔

大沽煙台二口待至中國將所賠之銀全數交清後所有法國

武弁佔踞中國各地方均應退出境界然任^水陸各大將軍於天

津紮兵過冬而俟所定賠補之現銀給清後則撤大軍退出津

郡

第八款

戊午年所定原約互換之日所有法國屯於舟山之軍立當出境續條約所定應繳銀五十萬兩繳清之日除統兵官暫駐天

償借

津過冬諒不便即行撤兵外應如第七款內所言即駐津各軍亦應離城退至大沽砲台登州北海廣東省城各等處駐劄俟續約所定賠補款八百萬兩全數繳清以上各駐軍再當掃數撤歸

第九款

自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法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法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家眷一并赴通商各口下

招工

法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

大法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
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船
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現在議定凡船在壹百
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四錢不及壹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
一錢嗣後

大法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之數輸納

右續約於北京妥定法華兩國

訂約

船鈔

欽差全權大臣各畫押蓋印

降生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即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貨稅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

大法國欽差大臣布 為照會事日前接奉本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學士 札文內開接准工農貿易部大學士 咨文以阿里薩西亞省織布行公會稟稱現今本國與中國在天津設立和約稅則進口布疋花幔類內載印花布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邁當長不過二十七邁當零四十三桑的邁當每疋七分應納稅項條款惟本省及普本國並不織如此狹窄之布若必遵行該稅則條款則本國商人必不能將印花布運入中國販賣或將織布器具改易必致濫費仍無益處且彼時英美國販賣棉布商人並無同行敵手之商恐於中國無益况

只有此印花布係極精緻之物中國向來喜用故我國商人可以帶赴中國售賣得獲微利而中國與本國相處愈久交易愈多不但無碍且似兩面更有益處故本會稟懇大部轉請設法託駐紮中國京都全權大臣向中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商議倚靠本國與

大清國和好及兩國交易之益請煩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為每疋寬至八十六桑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適當為例本公會及本國各織布行莫不同深感賴等語相應咨行

總理各國衙門查辦本衙門准此應行札知貴大臣竭力商辦等語本大臣奉此應即照會

貴親王請煩查照可否辦理且此事若不改易條款則本國商人定不能運印花布進入中國似於稅項有虧故本大臣望貴親王允許改易並不准推諉實係兩面均有益再貴親王屢以真誠友誼相待此事仍望設法辦理則益徵睦好之誼矣為此照會

貴親王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照復事據

貴大臣照會內稱天津議定稅則內載印花布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邁當長不過二十七邁當零四十三桑的邁當每疋應納稅項七分惟本國並不織如此狹窄之布請煩將該說則印花

布條款改為每疋寬至八十六桑的邁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邁當為例等因前來本爵查原定稅則本不能更改惟印花布一款既據照會內稱

貴國並不織此狹窄之布是當日議定稅則時尚未十分明晰但查

貴國之印花布疋核與原定稅則所載寬已加增八十桑的邁當長更加增幾及一倍若照原定七分恐不足以洽他國之商情若照原定稅則按數加增每疋應加稅至一錢五分因念兩國既經和好不妨格外讓情止增長稅不增寬稅改為每疋共納稅銀一錢二分

貴國印花布疋須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為定式不得再行少許
減長加寬以免將來再有辯論本爵實因兩國和好是以俯順
商情庶貴國印花布易於流通相應知照

貴大臣嗣後遇有進口印花布務須照此次所議寬至八十六
桑的邁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邁當為例每疋納稅銀一錢二
分此外各款稅則仍不能再行更改希

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查照遵奉可也須至照復者

咸豐十一年八月日

--	--	--	--	--	--	--	--	--	--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中國議定通商他口並往來安南國內法國所轄埠頭與附近之日本碼頭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係前赴議定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如在四個月之外另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蓬無蓬均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每四個月納鈔一次其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亦按四

中法新約十款 光緒十一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总理璽天德前因兩國同時有事於越南漸致齟齬今彼此願為
了結并欲修明兩國交好通商之舊誼訂立新約期於兩國均
有利益即以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在天津商訂簡明條約光
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允准者作為底本為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商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

太子太傅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

刑部尚書管理戶部三庫左翼世職官學事務鑲黃旗漢軍都統錫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鴻臚寺卿鄧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

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並瑞典國頭等北斗寶星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巴特納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一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弭亂

安撫其擾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為設法或

疆界

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並禁其復聚為亂惟無論遇有何事法
兵永不得過北圻與中國邊界法國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且
保他人必不犯之其中國與北圻交界各省境內凡遇匪黨逃
匿即由中國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倘有匪黨在中國
境內會合意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由中國設法解散
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前赴北圻至於中
國與越南如何互交逃犯之事中法兩國應另行議定專條凡
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
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
之人無異

訂約

第二款

一中國既訂明於法國所辦弭亂安撫各事無所掣肘凡有法國與越南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續立者現時並日後均聽辦理至中越往來言明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

第三款

一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箇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立標處所或因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公同有益

疆界

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

第四款

一邊界勘定之後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
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
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
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
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
執持前往

第五款

一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

設官

並中國商人運貨進出其貿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俟日後體察兩國生意多寡及往來道路定奪須照中國內地現有章程酌核辦理總之通商處所在中國邊界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可在此居住應得利蓋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關收稅法國亦得在此設立領事官其領事官應得權利與法國在通商各口之領事官無異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揀派領事官駐紮

第六款

訂約

一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

洋藥

約畫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其減輕稅則亦與現在通商各口無涉其販運槍礮軍械軍糧軍火等應各照兩國界內所行之章程辦理至洋藥進口出口一事應於通商章程內定一專條其中越海路通商亦應議定專條此條未定之先仍照現章辦理

第七款

一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為鄰邦益敦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

鐵路

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勸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係為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

第八款

一此次所訂之條約內所載之通商各款以及將訂各項章程應俟換約後十年之期滿方可續修若期將滿六個月以前議約之兩國彼此不預先將擬欲修約之意聲明則通商各條約章程仍應遵照行之以十年為期以後做此

第九款

一此約一經彼此畫押法軍立即奉命退出基隆並除去在海

訂約

訂約

面搜查等事畫押後一個月內法兵必當從台灣澎湖全行退盡

第十款

一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條約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及

大法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新嘉坡國史館編年表三

光緒十一年四月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日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光緒十二年

首段

大清國

大法民主國前於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初九日

立定條約第

六款內開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

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又第十款內開中法

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

等語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會辦海軍事務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差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御賜佩帶榮光四等寶星並義國冠冕二等大星外務部交涉科侍郎

欽命頭等領事官幫辦議約事務御賜佩帶瑞典國巨斯達窪薩三等寶星並比國禮阿波勒德五等寶星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一兩國議定按照新約第五款現今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

某處一在諒山以北某處中國在此設關通商允許法國即在此

此兩處設立領事官該法國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中國待最

優之國領事官無異現在條款畫押時兩國勘界大臣尚未定議其諒山以北應開通商處所本年內應

由中國與法國駐華大臣互商擇定至保勝以上應開通商處所亦俟兩國勘界定後再行商訂

通商

設官

設官

第二款

一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隨後與法國商酌在北圻他處各大城鎮派領事官駐紮至法國待此等領事官並該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法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其所辦公事應與法國所派保護之大員商辦

第三款

一兩國議定於彼此派領事官前來駐紮時所在公館由兩國地方官相幫照拂至法國商民前來中國邊界通商處所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辦理越南人到中國邊界通商處所中國亦一體優待

優待

優待保護

第四款

一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中國官商所寄往來公文書信電報經法國郵政電報各局一律遞送並不阻止中國待法國人亦照此一律優待

第五款

一法國人及法國所保護人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法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即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准其執持前往回日將照繳銷每過領照之人如必應路過土司苗蠻地方應先在照上寫明該處無中國官不能保護

游歷

至有中國內地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一如法國人入中國邊界辦法至彼此所給護照皆只為遊歷而用不准作為買賣貨物免稅憑據凡有人民之未領有護照而過邊界者其在中國則聽中國地方官扣留其在北圻則聽法國官員扣留彼此即交各本國官員酌量情形審辦至僑居越南之中國人民由北圻回中國者只由中國官自發憑單准其過界若邊界通商處所法國人等有出外遊歷者地在五十里內毋庸請照

第六款

一凡進口之貨由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運至邊界通商

處所已納進口稅即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及各海關通行運洋貨入內地稅單之定章准其入中國內地銷賣凡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須俟正稅完清後方准起棧過載出售如該商願將洋貨運入內地須再報關照通商各海關稅則收納內地子口稅不得援減五分之一之正稅折半徵收此項子口稅完清後由關發給稅單准其持往所指之地方售賣凡過關卡概不重徵倘無稅單運入內地者應照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七款

一凡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出口入北圻者均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運貨出口之例辦理凡各項土貨運出雲南廣西某兩處通商處所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如係該商先領三聯單自赴內地採買並未完過內地稅釐者應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稅則先徵內地子口稅再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徵出口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方准起棧過載販運出關倘該商入內地買土貨並未領有三聯單者所過內地關卡仍應照完

稅釐由關卡發給單票為據其抵關時驗有內地稅釐單票始准免子口稅凡法商等進出雲南廣西兩邊關運貨之車輛牲口中國商民進出北圻運貨之車輛牲口彼此一體免收鈔銀其進關水路通舟楫之處彼此可照各海關例收納船鈔以上第六第七二款兩國議明日後倘有他國在中國西南各陸路邊界通商另有互訂稅則法國亦可一體辦理

第八款

一洋貨到此邊關已完進口正稅後復因不賣轉往彼邊關者如在三十六箇月限內驗明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則此邊關將已收之正稅發給免單准其持往彼邊關以抵應繳之稅或發

貨稅

給存銀票准其於三年內留抵下次應繳本關之稅概不發還
現銀若將此洋貨轉入中國通商各口應照各海關洋貨進口
例另收正稅不准以此項邊關存票免單作抵亦不准以此項
邊關已完之稅單作抵以免轉轄至已完內地子口稅仍照各
口向章概不准發給存票免單

第九款

一土貨已在此邊關完過子口稅出口正稅復轉往彼邊關售
賣者到彼邊關後只照原納正稅之數收復進口半稅但須照
各口定章不准洋商販入內地倘將此土貨轉入通商各海口
應概照各海關洋貨進口稅則一律辦理另征正稅倘入內地

仍完子口稅如有土貨出中國海口進越南海口復往中國邊界入關應照洋貨一律征收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

第十款

一進出口之貨到中國邊關即請查驗不得逾十八個時辰如逾期不報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此罰銀至多不得過二百兩凡過關報貨時若心存欺詐以多報少冀減其應納稅項查有確據即將貨物全罰入官若無關監督准單私自過關起卸繞路拆賣及一切有心偷漏等弊亦將貨物全罰入官凡有商人報關請領內地稅單心存欺詐或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區不符者亦將貨物全罰入官至其如何審辨應照同治

貨稅

七年閏四月初八日章程辦理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沿邊一帶凡有嚴防偷漏之法皆由中國官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其中法以及越南船艇上下水道每過彼此邊關之時倘無單貨不符等弊可無庸卸貨登岸只由關遣差上船查驗

第十一款

一中國土貨由陸路入北圻者照法關稅則完納進口稅若係出口一概免稅日後法國在北圻另定稅則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倘北圻境內將來另定越南數種土貨製造及金銀保真等

稅中國若有此等貨運入北圻亦應照征

第十二款

貨稅

一凡運土貨由中國此邊關路過北圻至中國彼邊關者或由兩邊關運出越南海口回中國者其過北圻時應照法關稅則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值百抽二至此項貨物於出中國後應由法國邊關查驗給發貨單詳開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往之處等語該商人執此貨單每過法官索驗即應沿途或抵海口後呈閱但此項土貨運入北圻後應先納進口正稅以防偷漏即由法關給發單照以便於抵海口或至邊界時呈驗並由法關在原納進口正稅內扣去過境稅銀仍將餘銀給還則該商

免稅

人即將前次已領之收稅單呈繳註銷惟此項土貨運過北圻既係新章倘該商報法關時心存欺詐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處不符查有確據者即將貨罰入官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法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土貨出各海關運入越南海口過北圻進邊關者其在越南境內亦應照以上過境稅則一律辦理

第十三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

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
由中國邊關驗明確係外國所產洋人自用數目無多准給免
稅單放行倘不報驗不請免稅單私自起運者照商貨走私例
罰辦至若運往內地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無庸議外
其餘各貨即係洋人自用數目無多皆按稅則每貨值百兩完
納內地子口稅銀二兩五錢凡中國人之出入北圻邊關者隨
身所帶銀錢行李衣服首飾紙張筆墨書籍及自用家伙食物
到法越關一概免稅至中國領事官所運自用各貨亦一律免
稅

第十四款

洋藥

一兩國議明洋藥土藥均不准由北圻與雲南廣東廣西之陸路邊界販運買賣

第十五款

一米穀等糧不准販運出中國邊關如係進關准其免稅至火藥彈子大小鎗砲硝磺青白鉛一切軍器食鹽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均不准販運進關違者即查拏全罰入官其軍火各項如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由商人特奉准買明文須由關查驗明確方准進關日後可由中國大員先商法國領事官准將兵器軍火過北圻運進邊界則法國關全行免稅至一切兵器軍火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亦不准販運進北圻

禁令

控斷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民僑居越南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其在邊關通商處所華人與法人越南人詞訟案件歸中法官員會審至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在通商處所如有犯大小等罪應查照咸豐八年條約第三十八三十九等款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一中國邊界某某通商處所倘有中國人民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逃入法國人或法國所保護人民寓所或商船隱匿者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審辦至

捕務

訂約

中國人民因犯法逃往越南由中國官照會法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寔係罪犯交出照法國與別國所訂互交逃犯之約最優之章辦理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犯法被告逃往中國者法國官照會中國官查明寔係罪犯設法拘送交出法國官審辦彼此不得稍有庇匿

第十八款

一此次所訂陸路通商各款如有未詳備者應查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章程與現在通行條約相符者辦理倘再有未訂之事應由兩國官員各請示於本國以上各款將來如須續修即照新約第八款所載換約後十年之期再行商訂

訂約

第十九款

一此次會議通商條款俟兩國

批准後應在中國法國及越南頒行週知一體遵守仍於畫押之後

多至一年為期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十二年三月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

日

日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光緒十三年

首段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

大清國

大皇帝及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業經兩國大臣親自履勘竣事現經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訂約 中法續議界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

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曾任吏部尚書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 恭

將該處界務會商定議永遠遵守所有商定辦法開列如左

第一款

一將兩國勘界大臣之節略並所繪界圖均親自畫押者現在

互相校閱各無異議

第二款

一其間有兩國勘界大臣意見不合之處及光緒十一年四月

二十七日約第三款末節所載改正之處照以下所開三條

辦理

疆界

疆界

疆界

第三款

一廣東界務現經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所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中各島照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綫向南接畫此綫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即以該綫為界

芒街以茶古社漢文名萬注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南 該綫以東海中各島歸中國該綫以西海中九頭山

越名格多 及各小島歸越南若有中國人民犯法逃往九頭等山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七款由法國地方官訪查嚴拏交出

第四款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賭咒河南岸狗頭寨照圖上甲字起

疆界

由狗頭寨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即聚姜社聚美社美肥社即義肥社歸中國南邊有朋社歸越南至圖上乙字處從乙字至丙字亦由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大賭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丹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峒下村即圖上戊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綫其南之南燈河漫美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全歸越南其北全歸中國從猛峒下村戊字起經清水河入大河之處即圖上己字以河中為界從己字至庚字以大河中為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從庚字往北至辛字經老隘坎

疆界

至白石崖老隘坎白石崖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崖老隘坎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往北至高馬白即圖上壬字即接第三段勘界大臣所畫定之處

第五款

一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雲南越南邊界經龍膊河到清水河入龍膊河之處為止此處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綿水灣入賽江河之處為止即圖上乙字按現畫界則清水河綿水灣河歸中國自乙字由東直抵西遇藤條江在大樹脚以南為止此段界綫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圖上丙字自

丙字處起到金子河入藤條江之處為止以河中為界圖上丁字從丁字起經金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圖上戊字處此界遇在猛蚌渡以東入黑江之小河圖上己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中為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為界照兩國勘界大臣畫定界圖並照以上所畫界綫由

大清國地方官及

大法民主國欽派駐越大臣遴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安設界

牌事宜

現畫定界圖二分每分三張乃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用印者圖上新界以紅綫為界雲南界圖並註有法

國阿等字中國甲等字以便易於識認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日中法續議界

日中法續議界

新編 日本書紀 卷之三

四 務 專 條 五 款

--	--	--	--	--	--	--	--	--	--

訂約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光緒十三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总理璽天德彼此欲令兩國通商來往倍加興盛又欲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天津所定和約彼此保固切實施行酌定續約商改數款為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同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訂約

一中法續議商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璽天德特派

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曾任吏部尚書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訂約

除今約所改之款外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換約後仍即逐款切實施行

第二款

開埠

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款兩國指定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緣因蠻耗係保勝至蒙自水道必由之處所以中國允開該處通商與龍州蒙自無

稅則

異又允法國任派在蒙自法國領事官屬下一員在蠻耗駐紮

第三款

現因中國北圻來往商務必須設法作速振興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稅則今暫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收納正稅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

第四款

中國土貨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十一款第一節完納進口稅後過北圻到越南海口者除中國之外如係前

貨稅

往他國則出口之時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之稅

第五款

洋藥

中國允准中國土藥由陸路邊界出口入北圻此土藥應完納

出口正稅銀貳拾兩一担 即一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只能

在龍州蒙自蠻耗三處可以購買此項土藥中國商人所應納

內地釐金等費亦不過貳拾兩一担 即一之數中國商人由內

地運土藥者將此土藥交與所買之人時即與收釐憑單而所

買土藥之人完納出口稅時將憑單到關呈驗繳銷再此項土

藥不許由陸路邊界通商海口再入中國作為復進口之物

第六款

船鈔

免稅

優待

除兵船及運載兵丁軍械之船外所有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

山至高平復由高平至諒山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

之河此三河一名松吉江一名高平河此項船隻每次路過即每噸納鈔銀五

分惟船內所載貨物一概免稅運入中國貨物可用此二河其

貨物並可用旱路及諒山至龍州之官道俟中國在邊界設關

之時此項經過陸路之貨物在龍州必須完稅後方准銷售

第七款

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立定

通商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等益處及所有

通商利益施於該友國此等約一施行則法國無庸再議無不

一體照辦

第八款

右各條經會同商定後

大清國

欽派王大臣及

大法民主國

欽派大臣將此約條款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二分

第九款

此次續約並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商和約經兩國

欽差王大臣互換後此續約與該通商和約並載一體施行

訂約

訂約

訂約

第十款

此約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及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城互換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

附件一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給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值本王大臣與

貴大臣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中越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並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議立中法新約十款公同商酌所有約章內有未盡事宜及稍須修改之處業經彼此詳商意見相合續訂商務專條十款界務專條四款即將擇期書押尚有彼此應聲明者三端特為陳列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

行設立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事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設立之領事官及蠻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陸路通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三端彼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遵行無異用特備文照會應請

貴大臣照覆存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件二

法國照覆

大法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

駐紮中國京都
總理本國事務

為照覆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接准

貴王大臣照會內稱尚有續約內未載者三端擬定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行設立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事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設立之領事官及蠻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

陸路通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
三端彼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遵行無異等
因前來本大臣查彼此商議之時所商定各事今照會妥洽為
憑以上三端在本大臣同

貴王大臣無不意見相符也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光緒二十一年

首段

茲值中越邊界沿至湄江業已勘定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璽天德均願在該邊界一帶鼓勵兩國通商往來展拓興旺

並照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在天津互訂商約及 光緒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在中國京都續議商務專條使之辦理妥

三年五月初六日 在

中國京都續議商務專條使之辦理妥

善是以定議另立此次附章內載新添數節並就前立各約章

量加更改數節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吏部左侍郎徐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差

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黑山國自主大星日施
國嘎羅斯第三大星義國冠冕大星出使中國全權大臣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現由兩國議定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任

派領事官駐劄以利邊界捕務至兩國官員會同巡查中越邊

界應日後商定章程以憑辦理

捕務

開埠

第二款

兩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中國京都互議續約之第二條現已改定如左以全其事

兩國議定法越與中國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至蒙自往保勝之水道允開通商之一處現議非在蠻耗而改在河口法國任在河口駐有蒙自領事官屬下一員中國亦有海關一員在彼駐劄

第三款

議定雲南之思茅開為法越通商處所與龍州蒙自無異即照通商各口之例法國任派領事官駐劄中國亦駐有海關一員

設官

至法國領事官所住公館由地方官相幫照拂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前來思茅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及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三款辦理其運往中國各貨物准由水道如羅梭河湄江等河運入並准由陸路如猛烈或倚邦至思茅普洱之官道其貨之有應納稅項者即在思茅輸納

第四款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九款現議改定如左

一凡邊界所開之龍州蒙自思茅河口通商四處若有土貨經過越南來往出此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稅專發完稅憑

貨稅

貨稅

單帶同貨物到彼口時免徵進口之稅 一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同項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過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征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徵收復進口半稅 一以上各土貨若帶有上項專發憑單出口者未經各關以前復進口者已經各關以後均應照土貨例辦理

第五款

礦務

烈章成等國暨日居卷三

礦務 電政

三專條附章九款

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辦理至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

第六款

法國與中國於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煙臺互定電報接線條款第二款內應添一節如左

四思茅廳至越南應由中國思茅電局與越南之孟阿營即下

猛岩

在越南萊州至兩
咄邦兩處之半途

電局互相接線其電報價目應查照上

項煙臺條款第六款定明

電政

優待保護

第七款

兩國議定此次附章通商各條既係專章彼此因龍州河口蒙
自思茅與越南往來必需相讓而立者所載一切利益兩國人
民及所保護之人祇可在以上所定邊界處所及陸路水道援
以為例

第八款

以上各條視如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約所載一體施行

訂約

第九款

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
守至此次續約現由

訂約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俟

大法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光緒二十一年

首段

兩國前派勘明中國與北圻邊界末段自紅江至湄江現已竣

事經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吏部左侍郎徐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差

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黑山國自主大星日施
國噶羅斯第三大星義國冠冕大星出使中國全權大臣施

各執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並代各本國將

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互訂續議界務專條更正修全除兩國委

員互立畫押之節略界圖各件均行定准外彼此商定辦法開列如左

疆界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起至戊字處止界綫改繪如下
界綫自丁字處起向東北至漫美止又自漫美向東至清水河
之南納止漫美歸越南猛崗上村猛崗山猛崗中村猛崗下村
各地歸中國

疆界

二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起至黑江止界綫改繪如下
自龍膊寨雲南越南第五段界綫溯龍膊河至紅崖河入龍膊
河之處即圖上甲字處為止自甲字處向西北偏北順分水嶺
至平河發源處又順平河木起河至木起河注打保河之處又

疆界

順打保河至打保河注南拱河之處又順南拱河至南拱河注南那河之處為止又界綫溯八寶河至八寶河與廣思河合流之處又溯廣思河即順分水嶺以至南棘比與南棘河相注之處又順南棘河至南棘河注黑江之處又從黑江中心至南馬河即南納河為止

三漠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湄江止繪定如下

自南馬河注黑江之處界綫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南又向西順分水嶺至南杆河南烏江雨水發源處又自南烏江發源處界綫順南烏江與南腊河並各支河中間之分水嶺其

西邊之漫乃倚邦易武六大茶山等處歸中國其東邊之猛烏
烏得化邦哈當賀聯盟猛地各處歸越南又界綫以南北向東
南向至南我河發源處又順分水嶺以西北偏西向繞南我河
及注南腊河南岸諸水發源之山以至南腊河注湄江在於猛
彝西北之處而止其猛莽猛潤之地歸中國至八鹽泉一名塌
發岩
之地仍歸越南

疆界

四將來兩國各派官員前往遵照勘界委員所繪簽押各圖及
此次界務附章所載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

訂約

五法中兩國前立勘界各件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
守至此次專條附章並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界務專

欽定四庫全書

三專條附章五款

--	--	--	--	--	--	--	--	--	--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係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一條所立

計開各條目

第一款 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第二款 如何巡查之法

第三款 陸路邊界辦理巡查條規

第四款 聚眾生事並股匪執械辦理巡查條規

第五款 責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對汛汛弁

第六款 越南羣島辦理巡查條規

第一款 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一節 兩國應行會同巡查中越之邊界分三段第一段廣

東省與越南接壤邊界第二段廣西省與越南接壤邊界

第三段雲南省與越南接壤邊界

二節 以上所開三段各由中法兩國選派一大員會同督

辦巡查事宜

三節 法國各督辦大員於其責成巡查一段各事宜均准

飭令該段邊界越南境內文武各官遵辦專受駐越大臣

節制中國各督辦大員於其責成巡查一段各事宜均准

飭令該省文武各官遵辦專受該省督撫節制

四節 法國督辦大員第一段駐紮芒街第二段駐紮諒山

第三段駐紮保勝中國督辦大員第一段駐紮東興第二

段駐紮憑祥第三段駐紮河口

五節 每段中法兩督辦大員所駐之處以德律風或電綫相接以便隨時通信

第二款 如何巡查之法

六節 巡查邊界以對汛各駐本國官兵

七節 每處對汛以法國一汛中國一汛在邊界通衢中越兩邊相望之處而設其有地勢不宜紮營處所則於或左或右斜角遙對亦可總期兩邊相望聲氣可通

八節 中法各汛至少駐官兵三十名各有軍械每汛以一弁管帶

九節 中法各對汎一俟能設德律風或電綫之時應及

早相接以便隨時通信

十節 對汎所設之處開列於後

一 芒街與東興 二 北市與里接

三 橫模與冷洞 四 越南峙馬與中峙馬

五 同登與南關 六 越南平而與中平而

七 那爛與布局 八 馱龍與水口關

九 越南里板與中里板 十 朔江與平孟

十一節 以上所開各對汎將來准由兩國先期知照會

同商酌增刪挪移至滇越邊界對汎暫且不定

第三款 陸路邊界辦理巡查條規

第十二節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兩國在天津立定條約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第十三節 兩國人民往來之路現章未曾另立之先只准一律由第十節所開十路出入凡有發給護照憑單務須註

明其人准由何路過界

十四節 護照憑單應於過界時到法國對況呈驗該況弁簽字到中國對況呈由該況弁驗明

十五節 兩國人民及別國寓居北圻人等有因生理通商耕種之故必須輪次過界在界限之兩邊暫住者可由兩國地方官對況弁會同發給過界長行准單無庸照二十三十四等節辦理

十六節 以上所開長行准單均應按年於西曆正月初一至初十日一換惟須先一月知會中國官員轉行週知

十七節 長行准單應由兩國發給之員弁冊報本國督辦

大員存案

第四款 聚眾生事並股匪執械辦理巡查條規

十八節 越南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聞信法國汎弁即

當飛行轉知該對汎中國汎弁並稟明該段邊界法國督

辦大員

十九節 中國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聞信中國汎弁即

當飛行轉知該對汎法國汎弁並稟明該段邊界中國督

辦大員

二十節 於是兩督辦大員會商妥法各自轉飭所轄查拏

聚匪至中法督辦大員會商辦法轉飭汎弁遵行應由每

對汎中法兩弁奉飭後即行互相通知

二十一節 每遇事機急迫中法對汎兩汎弁應即逕行會

商查緝之法各自報明本國督辦大員

二十二節 凡有匪徒在越南境內被法軍追迫過界入中

國者即由就近法國對汎知照中國對汎或由追匪之法

軍管帶知照就近中國軍兵管帶俾中國軍兵迅速接追

捕獲遇有匪徒由中國境內過界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對

汎或勦匪之中國軍兵管帶速即知照法國對汎或就近

法軍管帶俾法軍即行接追捕獲至如此接追知照儻有

稍涉疎忽遲延之汎弁管帶等員即應查問重辦一經本

國擬定會知彼國督辦巡查該段邊界大員

第五款 責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對汎汎弁

二十三節 凡中法督辦大員有不遵現章定明職分者即由兩國大臣彼此各行查明應歸之咎俟此國擬定罰辦處分知會彼國仍各按本國律例辦理

二十四節 中法對汎汎或中法軍營管帶有不遵現章所定職分者即由該段邊界中法督辦巡查大員彼此各行查明仍各按本國律例酌定罰辦並知照彼國該督辦大員

第六款 越南羣島辦理巡查條規

二十五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往越南水面應領有原出之口法國領事地方等官或原出之口中國海關地方等官發給蓋印准單註明船載丁口貨色前往處所其有近村船艇或因趁墟或因渡人勢難一一令其註明船載丁口應由各地方官發給護照准其駛行惟遇有事應向發給護照之地方官是問其丁口貨物應免逐一瑣註

二十六節 此項駛船准單若遇法國兵艦或越南海關巡船查驗應即呈閱

二十七節 如前查驗應先空放一鎗或一礮示知若須再行空放一鎗一礮亦可儻有不聽空放鎗礮查驗准單之

船艇即或疑為匪船辦理亦屬自召

二十八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近越南海邊處所應將前
領第二十五節所載發給之准單呈由關口或地方官查
驗簽字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法國

訂約

中法條約首段 第四十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款 補遺第六款 續約首段 第三款 末段 新約

首段 第二款 第六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越南通商章程首段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界務

專條首段 商務專條首段 第一款 第八款 第九款
款 第十款 商務附章首段 第一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界

務附章首段 第五款
務附章首段 第五款

遣使

中法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法條約第五款 新約第五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一
款 第二款 商務附章第三款

儀文

中法條約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續約第二款

優待保護

中法條約第一款 第十二款 第二十九款 第
三十款 第三十六款 續約第一款 越南通商

章程第三款 第四款 商務專條第七款 商務附章第七款

疆界 中法新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五款 界務專條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界務附章第一款

第三款 第三款 第四款

開埠 中法條約第六款 續約第七款 商務專條第二款 商務附章第二款

租建 中法條約第十款

通商 中法通商章程第八款 新約第五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一款

貿易 中法條約第七款 第三十一款

貨稅 中法條約第九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五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第九款 續議印花稅章程 越南通商章程

程第九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商務專條第四款 商務附章第三款 第四款

稅則 中法條約第二十七款 通商章程另款 商務專條第三款

免稅

中法通商章程第二款
中法通商章程第六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十三款

商

洋藥

中法新約第六款
條第五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十四款

商務專

船鈔

中法條約第二十款
約第十款

更定船鈔章程
第二十一款

商務專條第六款
第二十二款

續

改運

中法條約第二十四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八款

稽罰

中法條約第十六款
十八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十七款

第七款
第二十五款

越南

通商章程第十款

內地商務

中法條約第二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六款

第七款

通商章程第七款

越南

中外權度

中法條約第二十六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法通商章程第六款

禁令

中法條約第七款
程第三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三十三款

通商章

獄訟 中法條約第三十九款

控斷 中法條約第三十五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十六款

錢債 中法條約第三十七款

捕務 中法條約第三十二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八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十七款 商務附章第一款 中越邊

界會巡章程共六款

聘募 中法條約第十一款

招工 中法續約第九款

傭役 中法條約第十一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八款

游歷 中法條約第八款 新約第四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五

傳教 中法條約第十三款 補遺第一款 第二款 續約第

六款

償借

中法條約補遺第三款
第五款 第八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續約第四

鐵路

中法新約第七款

礦務

中法商務附章第五款

電政

中法商務附章第六款

約章戊案羅覽甲論卷三

法國

三 檢 查 門 類 表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條約 美國

目錄

中美條約三十款 咸豐八年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中美續約八款 同治七年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光緒二十年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光緒二十九年

附檢査門類表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中美條約三十款 咸豐八年

首段

茲中華

大清國與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因欲固存堅久真誠友誼明定公正確實
規法修訂友睦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章程以為兩國日後遵
守成規為此美舉

大清

大皇帝特派

訂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訂約

一 中美條約三十款

優待

欽差 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 吏部尚書 鑲藍旗漢軍都統 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桂

大合眾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

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共同酌議各將所奉

欽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善當所有議定條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一嗣後

大清與

大合眾兩國並其民人各皆照前和平友好毋得或異更不得

互相欺凌偶因小故而啟爭端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

優待

訂約

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為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一俟

大清

大皇帝

大合衆國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各將條約
批准互易後必須敬謹收藏

大合衆國當着首相恭藏

大清

大皇帝批准原冊於華盛頓都城

大清國當着內閣大學士恭藏

大合衆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原冊於北京都城則兩國之友誼歷久弗替矣

第三款

一條約各款必使兩國軍民人等盡得聞知俾可遵守

大合衆國於

批准互易後立即宣布照例刊傳

大清國於

批准互易後亦即通諭都城並着各省督撫一體頒行

訂約

第四款

一因欲堅立友誼嗣後

大合衆國駐劄中華之大臣任聽以平行之禮信義之道與

大清內閣大學士文移交往並得與兩廣閩浙兩江督撫一體

公文往來至照會

京師內閣文件或交以上各督撫照例代送或交提塘驛站賚遞均無不可其照會公文加有印封者必須謹慎賚遞遇有咨照等件

內閣暨各督撫當酌量迅速照覆

第五款

交際

一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

內閣大學士或與

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後迅速定議不得耽延往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可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事款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預備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其跟從

大合衆國

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僱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

貿易

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僑中華

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為別故

允准與眾友國

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即毋庸再行計議

特許應准

大合眾國

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第七款

遣使

白
日
遣使

日
中美條約三十款

儀文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大合眾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
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
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
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友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第八款

交際

一嗣後中國督撫與合眾國大臣會晤或在公署或在行轅均
須彼此酌定合宜之處毋得藉端推辭常事以文移往來不可
煩瑣會面

第九款

儀文

一大合眾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弋巡查或為保護貿易

優待

或為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襄助購辦遇有大合眾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及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眾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第十款

儀文

一大合眾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住保護貿易者當與道臺知府平行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即所用一切字樣體制亦應均照平行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有侮慢欺藐各

然章所著巨覽甲... 優待 優待 控斷

等情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申訴

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

華官民動多牴牾嗣後遇領事等官派到港口大合眾國大臣

即行照知該省督撫當以優禮款接致可行其職守之事

第十一款

一大合眾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

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

辱騷擾等事儻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

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

將匪徒查拏按律重辦儻華民與大合眾國人有爭鬪詞訟等

控斷

優待

優待

租建

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第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大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捐勒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衆國人勿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儻墳墓或被

禁令 保護 捕務

禁令

中國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拏照例治罪其大合眾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第十三款

保護

一大合眾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僱商船

捕務

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拏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

貿易

緝獲或起贓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償若地方官通盜沾
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十四款

禁令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照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
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甯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衆國或
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
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
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
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
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

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眾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眾國自應設法禁止

第十五款

一大合眾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厦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眾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第十六款

一大合眾國船隻進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牌等件呈交領事

貨稅

船鈔

備役

官轉報海關即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
官尺為準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不及一百
五十噸者每噸納銀壹錢凡船隻曾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
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回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
別港覓載者領事官報明海關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上註
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
鈔以免重徵設立浮槎亮船建造塔表亮樓由通商各海口地
方官會同領事官酌量辦理

第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准其僱用引水帶進俟正項稅款全完

仍令帶出並准僱覓廝役買辦工匠水手延請通事司書及必須之人並僱用內地船隻其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等官酌辦

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儻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

稽罰

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儻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十九款

一大合衆國高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收存該領事及將船名人數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儻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貨物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

載往別口售賣僅有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
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征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
行照例輸納僅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遇有
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大合眾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
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

第二十款

貨稅

一大合眾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
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委派官役與該船主貨主
或代辦商人等眼同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
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

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為准理

第二十一款

改運

稽罰

一大合眾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担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如大合眾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港口者若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

貨稅

第二十二款

一大合眾國船隻進口後方納船鈔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
 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由海關發給紅牌然
 後領事官方給還船牌等件所有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
 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均無不可儻有未經完稅領
 事官先行發還船牌者所欠稅鈔當為領事官是問

第二十三款

稽罰

一大合眾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剝過別船者應先
 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當方准剝運儻不稟明候
 驗批准輒行剝運者即將所剝之貨歸中國入官

錢債

第二十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領給儻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第二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請係何等之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第二十六款

聘募

貿易

貿易禁令 獄訟

禁令

一大合眾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各處通商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儻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眾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眾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大合眾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賄囑換給旗號代為運貨入口貿易儻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充公入官

第二十七款

獄訟

一大合眾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說明辦理若大合眾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

控斷

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第二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第二十九款

傳教

一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第三十款

優待

一現經兩國議定嗣後

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押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眾國官民一體均沾以上各款條約應由

訂約

大清國

大皇帝立賜

批准並限於一年之內由

大合衆國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

批准屆期互換須至條約者

大清國

欽差吏部尚書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

欽差東閣大學士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

大合衆國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
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
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
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
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
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

免稅

貨稅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
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
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
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
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
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烏鎗並一切軍
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禁令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担即係壹百觔者以美國壹百叁拾叁磅零叁分之一為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美國壹百肆拾壹因制為準中國壹尺即美國拾肆因制又拾分因制之壹美國拾貳因制為壹幅地叁幅地為壹碼肆碼欠叁因制即合中國壹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在天津條約第三

十條所載中國凡有利益施及他國者准美國商民一體均沾
按此美國商民亦可前往內地通商至內地關稅之例向與洋
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
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
其以此口運至彼口按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
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
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
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箇月繳回驗銷若過
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
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

外土產不分由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美國商人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毋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外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外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美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

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行船

一美國船隻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十九條所載
美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貳日之內出口即不征
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
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
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
辦

第七款

一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

內地商務

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美國商民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

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

第八款

一現議美國商民前往內地通商不得到中華京都貿易

通商

第九款

一向例美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為傾鎔之費嗣後裁撤美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貨稅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美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岸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美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魚子片切目録

--	--	--	--	--	--	--	--	--	--

附件一

謹按前經

大清國會同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酌定和好條約各款當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我主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海光寺面同鈐印畫押至五月二十三日即七月初三日復蒙

大皇帝批准在案現已將此約齎呈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議允

批准後自當永昭信守按該約條款內有云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

照粘附在望履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

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等因今自和約鈐印畫押後稅則之中不無稍有變通更正之處當經

大
法議

欽差大臣委員會議妥定仍要

大美國允行當經

大美國

欽差大臣核定准將附粘之冊與原立條約一體恪守施行嗣後通

商各港於後開附粘蓋印貿易章程稅則直至按條約所定修
改之日均當奉以為式茲由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
欽 差 大 臣 二 品 頂 戴 武 備 院 卿 明
欽 差 大 臣 五 品 卿 銜 軍 機 處 行 走 刑 部 員 外 郎 段
大亞美利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一同畫押蓋印以昭信據須至附粘冊者

咸 豐 八 年 十 月 初 三 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附件二

大亞美理駕會眾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為照覆事准

貴大臣九月三十日來文內開各等因本大臣留心細為察閱
其中所問所論俱屬歷練為友好起見深為欽仰本國向與中
華只有和睦今仍此心詳為覆達於後一美國商民之進內地
也按天津所立條約有云中國有何利益施及他國准美國一
體均沾等語是則美國人之進內地既同他國所有請執照等
情均應一體遵行當如英法兩國一般俟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國會紳耆議允

批准和約之後定必明立律例交給領事官禁止不請執照或強請執照等事本大臣自當呈明

國家設立章程襄助中華致免美國商民違犯

貴國憲典可也

一整理有約無約各國之法也本大臣身為和好大國奉使之員向知此事自應變通然因稍有難行今請將中國所可行者略為陳列首應與討問欲立約之國定立條約也前大呂宋即西班牙國來求立約而中國不允今大西洋即葡萄牙雅爾亦已求取矣使中國肯同定約自當稍減無約之國今姑無論即任其仍前如是本大臣尚有一法可稍通融按泰西各國公使凡

此國領事奉遣至別國者若不得所往之國準信延接者即不得赴任今凡有稱領事而中華

國家或省憲地方官不肯明作準信延接者彼即無權辦事是則中國於此等兼攝領事立即可以推辭不接凡已延接者照理亦可刻即聲明不與交往設有美國人兼攝無約領事藉此作護身符以圖己益者既屬美國之人地方官可以直卻不與延款遇有事故著彼投明美國領事自應隨時辦理間或美國人兼攝領事而代無約商民討求地方官幫助申理等情地方官礙於情面代為辦理者亦可以對彼說明並非職守理所當然乃只由於情面而已又若此等自稱領事有與海關辦理船

隻餉項事宜者地方官可卻以必須按照條約遵行之語倘彼國執已見干犯制例者中國或出於不得已地方官自應用強禁阻當五月三十日在天津時本大臣照會

桂中堂
花家宰以中國必須購造外國戰艦火輪船隻者特為此故足

徵所言非謬也

一領事不得干預貿易也現美國業經定制凡干涉買賣者不得派作領事官矣

一領事與地方官爭論也前此果有等情動多牴牾本大臣深為怨憤亦與

貴大臣同心今既奉本國

大伯理爾璽天德命簡為使臣之職業經設法將一切事宜妥為辦正誠願嗣後無致齟齬果有仍前事款請照知奉大臣定當修正若領事官有何不合之處地方官按理據實直斥其非不與共事本國

國家並使臣斷無可控之端但最善之法地方官將已職守攸關並合理之處照尊貴之法據直善言論列自可申理矣

一按定品級總領事之說也總領事之設美國奉使駐劄中華者從無此制可毋庸議

一發給旗號也奉大臣曾經面詢領事官據稱從無給發迨細查底冊亦向無此事奉大臣復嚴諭領事嗣後無致有此也

以上業已據問直達猶有管見當須照知者以本大臣之意

貴大臣似宜上奏

大皇帝定立國家號旗各省咸皆遵守俾中國公私船隻盡行并用
蓋美國制度凡屬本國之人必用本國旗號即泰西各國莫不
皆然今中華貿易之盛無號旗以保護何不亦如他國之法使
商船與盜賊有所區別而免商民之借用與假冒外國號旗哉
茲本大臣現已將奉使職守之事全行妥辦一俟護理有人再
行照知即當起程返國惟願

貴大臣於一切諸事順適咸宜至天津約內所云永久和好及
遇有要事襄助之語美國固以友好為心中華有何需用美國

之處美國定當以和平之法竭力襄辦但請

貴國亦謹守約款所載及訂定各事務使一言一字不致脫漏
是奉大臣與美國之厚望也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咸豐八年十月初五日

--	--	--	--	--	--	--	--	--	--

訂約

中美續約八款 同治七年

首段

大清國與

大美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議定和約後續增條款

查從

大清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與

大美國定約之後因事有宜增條款之處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大臣臣等

訂約

一

中美續約八款

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志

欽差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重任大臣蒲

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孫

大美國

大總理璽天德特派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徐 各將所奉

諭旨互閱俱屬妥實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

貿易

大皇帝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走

之處推原約內該款之意並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併議
給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
中國轄境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
貨劫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
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
擅起爭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再凡中國已經指
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
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國官管
轄外皆仍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第二款

貿易

嗣後如有於兩國貿易興旺之事中國欲於原定貿易章程之外與美國商民另開貿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作主自定章程仍不得與原約之義相背如此辦理似與貿易所獲利益較為安穩

第三款

設官

大清國

大皇帝可於

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接待與英國俄國所派之領事官按照公法條約所定之規一體優待
第四款

傳教

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穌基督聖教暨天主教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不可欺侮等語現在議定是美國人在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至兩國人之墳墓均當一體鄭重保護不得傷毀

第五款

優待

大清國與

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為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

禁令

照會月...

禁令優待

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許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

第六款

優待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有因此條即時作為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

游學

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為美國人民

第七款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第八款

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為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即如通線鐵路

各等機法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

皇帝自主酌度辦理此意預已言明將來中國自欲製造各項機法

聘募

向美國以及泰西各國借助襄理美國自願指准精練工師前往並願勸別國一體相助中國自必妥為保護其身家公平酬

勞

訂約

以上續增各條現在

大清

大美各大臣同在華盛頓京師議定先為畫押蓋印以昭憑信

大清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大美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總理璽天德前於咸豐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議定和約及
同治七年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續增條約允宜永遠信守今
大美國因華工日往日多難於整理尚欲彼此商酌變通仍與
和約條款不致相背是以

大清國

條約四款

招工

一條約四款

大皇帝欽命總理各國事務
武英殿大學士 署禮部尚書
全權大臣
李寶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命
駐劄中華辦理修定事宜
全權大臣
來華辦理修定事宜 師

各將所奉

諭旨公同閱看就其可以變通之處彼此商酌變通特列條款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

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

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

招工

大清國准

大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
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
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
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第二款

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
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
厚之利益

第三款

優待

優待
中
美
續
修

優待保護

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

第四款

訂約

兩國既將以上各款議定美國如有時按照所定各款妥立章程照知中國如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有損可由中國駐美

欽差大臣與美國外部公同妥議中國總理衙門亦可與美國駐京

欽差大臣公同妥為定議總期彼此有益無損

以上續修條約各款現在

訂約

大清國

大美國各大臣同在中國京師議定繕寫

漢文
洋文

各三分先為畫

押蓋印以昭憑信仍候兩國

御筆批准總以一年為期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	--	--	--	--	--	--	--	--	--

訂約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總理暨天德現因兩國條約尚有未備之處

大清國

特派總理各國事務

武英殿大學士署禮部尚書

全權大臣 寶李

大美國

特派

宋華辦理

修便定

事行事宜

全權大臣

帥安海

訂約

訂約

一

中美

續

補

共同商定另立條款附於條約之後

第一款

中國美國將來益敦和好所有兩國商民貿易等事於兩國均屬有益之處可以彼此共同商議

第二款

中國與美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美國通商口岸美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僱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為別國商民僱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再此條兩國商定彼此均不得

貿易

洋藥

貨稅

引一體均沾之條講解

第三款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徵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

控斷

第四款

僮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僮觀審之員以為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以上條款繕寫

訂約

漢文三分
洋文三分

先由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俟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總理靈天德御筆批准後彼此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
條
約
四
款

三
條
約
四
款

訂約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光緒二十年

首段

大清國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美國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續定條約曾限制華工赴美嗣因華工在美國境內迭遭苛虐慮損邦交中國政府欲自禁華工出境來至美國茲兩國政府願合力辦理禁止來美華工並多方願全邦交互立約款彼此加意保護此國境內之彼國人民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欽差出使美國全權大臣太常寺少卿楊

大美國

大總理璽天德特簡外部全權大臣葛禮山 各將所奉議約之據

公同校閱明白現將會訂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禁令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為期除以下
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

招工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
手帳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
限禁之例但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縷

列名下眷屬產業帳目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
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
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
所報各情屬偽則該執照所准回寓美國之權利盡失又例准
回美之權例限以一年為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或別
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
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為妥據以期
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
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

第三款

招工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為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游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寓美國利益有所妨礙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驗作為以上所敘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第四款

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在北京所立華人來美續約第三款本已敘明茲復會訂在美華工或別項華人無論常居或暫居為保護其身命財產

優待保護

招工 優待保護

二工 條約 六款

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箇月內將寓居中國無論是否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美國人民包括教士在內之姓名年歲行業居址造冊報送中國政府以後每歲冊報一次惟美國公使人員或一切奉公官員在中國駐紮或游歷及其隨從僱用人等不入此款

第六款

此約彼此互須遵守以十年為期敬候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訂約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互換之日起計至限期屆滿倘於六箇月前彼此並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則限禁再展十年為期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清欽差大臣楊鈐 押

大美外部大臣葛鈐 押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光緒二十九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總理璽天德因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又
因於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會定議和條約之第十一款

內開

大清國

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

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是以

大清國特派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美國特派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古納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劄中國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康格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孟

各將所奉

特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兩國從前所立之通商行船各

條約會議修改及議定增補各款以期利便通商開列於左

第一款

遣使

現照公例並因中國

欽差辦理交涉大員應得駐劄美國京城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

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是以美國

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亦應得駐劄中國京城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

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與中國

儀文

大皇帝之書即可隨時覲見其覲見之禮以及接見之地均須酌定

合宜與該大員品位相當且始終相待美國交涉大員之禮儀均應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俾兩國彼此均不失體統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亦按公例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至所有來往文函美員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為正義華員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為正義

第二款

現因中國可派領事官員駐劄美國各地方其所享分位職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與別國駐美領事官員一律是以美國可按本國利益情形之所宜酌派領事官員前往駐劄中國已開或日後開為外國人民居住及通商各地方此等領事官遇

設官

儀文

有事故應以平行之禮互敬之道隨事酌情或會晤或行文可直與該領事官員職守所及之地方官相商辦理凡華官遇此等官員均須以合宜之禮相待至所享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之事並裁判管轄本國人之權應與現在或日後中國施諸最優待之國相等官員者無異此國官員如被彼國官員有侮慢欺藐等情可將委曲情由稟報各該管上司務使澈底根究秉公辦理彼此所派領事官員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駐劄之國官民動多牴牾美國領事按例委派到中國各通商處之日應由美國駐京大臣知照外務部即由外務部按照公例認許該領事並准其辦事

貿易

第三款

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為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工商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該處已定及將來所定為外國人民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行棧等並租賃或承租地基自行建造美國人民身家財產所享之一切利益應與現在或日後給與最優待之國之人民無異

租建

第四款

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征抽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為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

免釐

加稅

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行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
向有征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撤不得另行設立局
卡以征收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征收行貨稅捐
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
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
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中美兩
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
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
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

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

中美兩國心存以上各節為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征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在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

免釐

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加稅

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稅則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箇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

加稅

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為抵補

單照

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新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至在內地有爭執之虞

貨稅

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

貨稅

凡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係洋商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者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異

免稅

惟各該機器廠製成之貨物於完稅時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項稅銀全數一併發還其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概行豁免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在中國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

稽罰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新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赴常關當差為監察常關之辦法凡有不合例之事一經美國人民告發即由中國派相當官員一名會同美國官員一名及新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

經該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各情須由新關賠還舞弊之員
 應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儘查出實係瑣瀆或被
 誣原告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免釐

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並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
 節後則會定此款舉行之日期即應明降

加稅

諭旨用騰黃布告於衆通傳徧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釐金及行貨
 稅捐全撤並將征收此項稅捐之局卡及征收內地各項洋貨
 稅捐盡行裁除其征收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稅及本款所
 載他等更改稅項暨整頓稅項之事須一併同時舉行所降
 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

辨開去其缺

第五款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為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又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

第六款

中國允許美國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將該管官核准之棧

稅則

關章

作為關棧以便屯積合例貨物及拆包改裝或預備轉運惟該棧須遵中國為保護稅課起見隨時所定之關棧專章輸納公道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並工作早晚酌情核定

第七款

礦務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美國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修改妥定以期一面振興中國人民之利益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

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

國家所定為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至美國人民因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遵守中美彼此會定之章程辦理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八款

還稅之存票須自美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在發給之新關按所載銀

貨稅

船條約十七款
一 船條約十七款
一 船條約十七款

稽罰

數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即准任便向發給之新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償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新關查出照美國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所載懲罰影射夾帶情事之辦法辦理該貨若已運出中國界外則應由本國領事將犯事人罰一合宜款項其所罰之銀送交中國查收

第九款

保護

無論何國人民美國允許其在美國境內保護獨用合例商標如該國與美國立約亦允照保護美國人民之商標中國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保護商標之利益是以允在中國

禁令

境內美國人民行鋪及公司有合例商標實在美國已註冊或在中國已行用或註冊後即欲在中國行用者中國政府准其獨用實力保護凡美國人民之商標在中國所設之註冊局所由中國官員查察後經美國官員繳納公道規費並遵守所定公平章程中國政府允由中國該管官員出示禁止中國通國人民犯用或冒用或射用或故意行銷冒仿商標之貨物所出禁示應作為律例

第十款

保護

美國政府允許中國人民將其創製之物在美國註冊發給創造執照以保自執自用之利權中國政府今亦允將來設立專

管創制衙門俟該專管衙門既設並定有創製專律之後凡有在中國合例售賣之創製各物已經美國給以執照者若不犯中國人民所先出之創製可由美國人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保護并以所定年數為限與所給中國人民之專照一律無異

第十一款

貿易

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為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

保護

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為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鑄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圖可聽華人任便自行繙譯華文刊印售賣

禁令

凡美國人民或中國人民為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內港行船

第十二款

中國政府既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將船艘可以行駛之內港開為特行註冊之一切華洋輪船行駛貿易以便載運搭客及合例貨物美國人民行鋪公司均可經營此項貿易其所享利益應與給予他國人民者相同嗣後無論何時或中國或美國如欲將當時內港行輪各章程再行修改視為有益之舉應由中國查看所擬修改之處果為貿易所必需且於中國有利則由中國政府應允和平採酌辦理

開埠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安東縣二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二處通商

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美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三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美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準

第十四款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無論華美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

國法

傳教

母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阻止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翁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為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

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承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

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五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
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
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治外法
權

第十六款

美國茲允中國禁止莫啡鴉及刺入肌膚莫啡鴉之各針進口
除為醫治所必需者於進口時照則納稅應遵中國為防有不
因醫治使用起見所自定專章辦理不在此禁例此外無論由

禁令

獄訟

何國何地運來者均應一律禁止毫無歧視中國亦允禁止國內之鋪戶製煉莫啡鴉或製造此項之針以杜隱患

第十七款

中美兩國彼此訂明兩國所立各約章如於一千九百年正月一號尚行者現仍施行至其為現立之約或中美兩國別立之約所更改者不在此列現訂之條約須施行十年換約之日起直行至下文所載續修改定之日為止兩國又訂明或中國或美國在十年限期未滿以前均可請將現約所載之稅則及各款修改儻十年期滿之前尚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日起算續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現訂之條約及附件三件其漢英文均經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為正義

本約及附件三件畫押後須按照中美兩國之制度恭候

御筆批准在於美京華盛頓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本約
立定由兩國

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本約漢英文各二分畫押蓋印
大清國

欽差辦理工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工約事務

大臣太子少保
前工部左侍郎

盛宣懷

大美國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古 納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

駐劄中國便宜
行事全權大臣 康 格

格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 孟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附件一

現因按照條約美國人民業已不准作鴉片之貿易是以本約未提征抽鴉片稅捐之事又因鹽餉係中國政府專辦之事是以本約亦未提征抽鹽餉稅捐之事但彼此屢次辯論熟商訂明在內地征抽鴉片鹽餉稅捐之事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均任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但不得與本約第四款所載別項貨物轉運時不得阻滯各節有所干礙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古納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康格

希孟

附件 二

中美兩國茲所修改通商條約第四款內載明所留通商口岸之常關應由中國政府設立分關以保中國各該處之稅餉至其與總關相距合情理之遠近分口必須各該口岸之新關華洋官員以為征收該口岸進出貿易貨稅所必需方可設立所有此項分口及總關須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和約所載辦法由新關管理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古納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康格

布孟

附件三

本約第五款所載進口貨之稅則為本約之附表現彼此聲明
此附表即指中美所派大臣議定之稅則係照一千九百零一
年九月七號和議大綱已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六號美國
大臣中國大臣在上海所簽押者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古納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康格

希孟

附件 四

大美國

鈔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古希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

貴大臣現在修改中美兩國通商條約第四款內所載裁去中國內地常關係為免征行貨起見並不藉此款以裁撤北京崇文門並各城門土貨關稅及左右翼之牲畜並房屋稅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
工部左侍郎書伍

一千九百三年六月二十三號

原意將中國應可征抽以上各稅照會

貴大臣作為本約附件嗣

貴大臣允照所力請於本約第四款內包括數語即毫無干礙
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
本大臣閱悉以上數語較原意該照會尤為賅備是以現在重
為聲明凡征抽各等稅項自應仍聽中國自行辦理惟不得與
本約第四款所載有所違背相應照會為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美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希古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四日

申報館代印

附件

六 中美議通商行

魚子丸子目ノノノ

二船條約十七款

--	--	--	--	--	--	--	--	--	--

附件 六

大美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古希

為照復事照得本大臣於九月二十四號接准

貴大臣來文已悉查此次立約本大臣願意承認中國主權可以征抽各等稅項惟亦不得於約款有所違背蓋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計也為此本大臣照

貴大臣所請於第四款內增入一句即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

貴大臣以此句自係賅備除所載明各節外並保全中國主權

與本大臣意見相同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
工部尚書
商部左侍郎

一千九百三年九月三十號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美國

訂約

中美條約首段 第二款 第三款 末段 續修條約首段 第四款 末段 續約首段

首段 末段 華工條約首段 第六款 續議通商條約首段 第十七款

約首段 第十七款

交際

中美條約第五款 第八款

遣使

中美條約第六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一款

設官

中美續約第三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二款

儀文

中美條約第四款 第七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優待保護

中美條約第一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三款 第三十款 續約第五款 第六款

續修條約第二款 第三款 華工條約第四款 第五款

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開埠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十二款

關章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六款

租建

中美條約第十二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三款

通商

中美通商章程第八款

貿易

中美條約第十四款 第二十六款 續約第一款 第二款 補續條約第一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三款 第十一款

貨稅

中美條約第十五款 第二十二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第九款 續補條約第三款 續議通商

條約第四款之七 第四款之八 第八款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稅則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五 第五款 附件三

單照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六

免稅 中美通商章程第二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八

免釐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一 第四款之三 第四款之十

加稅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二 第四款之四 第四款之五 第四款之十

洋藥 中美續補條約第二款

船鈔 中美條約第十六款

改運 中美條約第二十一款

稽罰 中美條約第十九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十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九

第八款

內地商務 中美通商章程第七款

中外權度 中美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美通商章程第六款

內港行船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十二款

禁令 中美條約第十二款 第十四款 第二十六款
章程第三款 續約第五款 華工條約第一款 通商
續議

通商條約第九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獄訟 中美條約第二十七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十五款

控斷 中美條約第十一款 第二十八款 續補條約第四款

錢債 中美條約第二十四款

捕務 中美條約第十三款 第十八款

聘募 中美條約第二十五款 續約第八款

招工 中美續修條約第一款 華工條約第二款 第三款

傭役 中美條約第十七款

游學 中美續約第七款

傳教 中美條約第二十九款 續約第四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十四款

礦務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七款

圍法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十三款